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187
S/1999/846
23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十四年
临时议程* 项目 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1,附件)提交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该规约第 34 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4/150。

送文函

1999 年 8 月 2 日国际法庭庭长
给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 1999 年 7 月 31 日第六次年度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庭长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

摘 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六次年度报告介绍 1998 年 7 月 28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期间的法庭的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已成为一个全面发挥职能的国际刑事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公正的审讯,同时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高度的保护。但是,最近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以及该地区一些国家仍然拒不遵从,对法庭的工作继续造成障碍。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三名新法官就职,第三审判分庭随即开始工作。所有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都在审理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三项判决,另有涉及 22 名被告的九个案件正在审理或在预审阶段。有一个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审理完毕,正在等待判决。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 15 项中间上诉、一项根据规则第 77 条对蔑视法庭时裁定,提出的上诉、四项根据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拘留所共拘留 28 人。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的工作绝大部分与科索沃事件有关;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让法庭调查人员进入可能的犯罪现场,使得该地区的局势更为复杂。1999 年 5 月 22 日,南联盟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另外四人因在科索沃犯下的危害人类罪遭到起诉。

法庭的扩展工作得到书记官处的大力行政支持。设立了一项外联方案,用当地的各種语言向前南斯拉夫人民更好地介绍法庭的工作,也抵制对法庭工作的歪曲宣传。

虽然取得了上述成就,但仍有在公开起诉书中被点名的 35 人逍遥法外,其中许多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该区域的某些国家和实体,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

国、克罗地亚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阻碍法庭执行任务。此外,由于法庭缺乏有效的执行权力来排除这种障碍,它继续依靠国际社会迫使这些国家履行其国际法明确规定的义务。

但是,面对上述问题,可以从三个层次来衡量法庭的发展和成就。首先,从机构角度来说,法庭的发展已经超过了期望。第二,法庭为建立一个可行和永久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第三,法庭开始对前南斯拉夫产生影响。

科索沃事件显示,仍然需要确保高度的警惕,与恶势力作斗争。二十世纪期间,这种恶势力对许多人和地区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国际社会对法庭的工作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支持。科索沃危机已经过去,但是不应该就此满足,而应该作出新的努力,以确保法庭继续为维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为前南斯拉夫按照法制重建一个文明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7	9
二、 分庭	8-123	10
A. 分庭的组成	8-10	10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11-123	11
1. 审判	16-63	12
(a) EelebiΔi 的审判	17-24	13
(b) Furund≡ija 的审判	25-28	14
(c) Aleksovski 的审判	29-34	15
(d) Bla□kiΔ的审判	35-37	16
(e) Kupre□kiΔ等人的审判	38-41	17
(f) KordiΔ和Eerkez 的审判	42-45	17
(g) JelisiΔ的审判	46	18
(h) SimiΔ等人的审判	47-49	18
(i) Kvocka 等人案件	50-52	19
(j) Kunarac 案件	53-54	19
(k) Krnojelac 案件	55-56	20
(l) KrstiΔ案件	57-59	20
(m) Kolund≡ija 案件	60-62	20
(n) Brdanin 案件	63	21
2. 申诉程序	64-86	21
(a) 中间上诉	64-65	21
(一) Aleksovski 的中间上诉	66-67	2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二) Kupreškić等人的中间上诉.....	68-69	22
(三) Simić等人的中间上诉	70-72	23
(b) 对判决的上诉	73-82	23
(一) Tadić的上诉.....	74-79	24
(二) Eelebić的上诉	80	25
(三) Furundžija 的上诉	81	25
(四) Alksovski 的上诉	82	25
(c) 其他上诉	83-86	26
(一) Aledovski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83	26
(二) 国家要求复核	84-86	26
3. 起诉书和逮捕令	87-89	26
4. 国际法庭的优越性和国家的不遵从行为.....	90-106	27
(a) 没有逮捕和移送 Mile Mrkić、Miroslav Radić 和 Veselin Đjivanđanin.....	92-94	28
(b) 不向国际法庭调查员发放前往科索沃的签证	95	29
(c) 检察官 1999 年 2 月 2 日根据规则第 7 之二 条 B 款提出的请求.....	96-99	29
(d) 一些其他不合作的实例	100-106	30
5. 规章方面的活动	107-121	32
(a)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	107-119	32
(b) 程序指示	120-121	34
6. 其他活动	122-123	34
三、 检察官办公室.....	124-138	3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A. 概况.....	124-125	35
B. 调查活动.....	126-133	35
1. 科索沃.....	126-128	35
2. 掘尸: 1998-1999	129-130	37
3. 起诉.....	131-132	37
4. 搜查令.....	133	38
C.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合作和援助	134-137	39
1. 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	134	39
2. 高级代表办公室: “拘押规则”	135-137	39
四、书记官处.....	138-177	40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139-154	40
1. 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	139-140	40
2. 新闻处.....	141-145	41
3. 外联方案	146-153	41
4. 警卫和安全处.....	154	43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155-168	44
1.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156-157	44
2. 分庭法律支助科	158	44
3. 辩护律师股.....	159-161	44
4. 拘留所.....	162-163	45
5. 被害人和证人科	164-168	45
C. 行政管理.....	169-177	46
1. 预算和财政.....	170-174	46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2. 人力资源科	175	47
3. 会议和语文事务	176	47
4. 电子支助和通信	177	48
五、本法庭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联络	178-185	48
A. 同前南斯拉夫的直接交往	179-180	48
B. 其他接触	181-185	49
六、制定实施法律	186-187	50
七、判决的执行	188-190	51
八、自愿捐款	191-202	51
A. 东道国的合作	191-192	51
B. 各国政府或各组织提供免费提供的人员	193-195	52
C. 捐款和实物捐助	196-199	52
D.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202	54
九、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203-204	55
十、结论	205-212	55
A. 导言	205	55
B. 本法庭的发展	206-208	56
C. 朝向积极地重新作出承诺	209-212	56

附件:

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5 项公开的起诉书,65 名被告人	60
二、在联合国拘留所受拘留者名单: 28 人	66
三、仍然逍遥法外的受到国际法庭起诉者名单	70

一、 导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本年度报告,即其第六次报告,涉及的时间为 1998 年 7 月 28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报告详细说明了该期间法庭的各项活动。

2.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显著特征是法庭已全面发展成一个发挥职能的司法机构。1998 年 11 月,三名新法官就职,法庭现由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组成,所有分庭都在审理案件。法庭的预算总额约为 1 亿美元,雇用 700 多名工作人员。本报告所述期间截止时,有三个案件正在审理中,七个案件待审。此外,法庭作出了三项判决,另有一个案件待判。有四个上诉案件。目前拘留所共拘留 28 人。

3. 书记官处继续向法庭的其他机关提供支助,并成功地安排了法庭资源的扩展。还设计了一项外联方案,使法庭能够以当地的各種语言更好地让前南斯拉夫人民了解法庭的工作,纠正对法庭所做的工作的歪曲宣传。

4.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查官的工作绝大部分围绕科索沃事件。科索沃境内的暴力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继续拒绝让法庭调查人员进入该地区,拖延了对该地区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可能的罪行的调查。由于南联盟拒不履行其协助法庭行使职责的义务,阻碍了检察官办公室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几項决议,庭长麦克唐纳德巴就此几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联盟拒绝对检察官关于科索沃事件的调查给予合作,北约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开始对南联盟进行空袭,尽管如此,检察官还是继续进行了调查,并于 1999 年 5 月 22 日以危害人类罪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另外四人提出了起诉。

5.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有 35 个在公开起诉书中被点名的人仍然逍遥法外,他们大部分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尽管法庭尽了最大努力,一些国家和实体,主要是南联盟、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阻挠法庭执行其任务。然而,麦克唐纳庭长在就国家不遵从问题提出报告时已经反复地向安全理事会强调,法庭

没有有效的执行权力来对抗这种顽固态度。法庭完全依靠国际社会来迫使这些顽抗的国家履行其法定义务。在这方面,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领导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小型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继续拘留被告,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很可能将继续执行这种拘留。

6. 针对南联盟的抗拒态度,庭长和检察官反复就容忍这种抗拒的危险向国际社会提出警告。但是,尽管国际社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部分采取了更积极的姿态,法庭也开始得到某些国家更积极和重要的协助,但是国际社会未能解决这种抗拒是该地区不稳定的原因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下定决心,早日采取全面的行动,以确保长期的重建努力取得成功。法庭的工作可能是这些努力的一个最关键的部分:只有通过正义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

7. 因此,尽管法庭已经实现了成为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目标,但是国际社会是否能够保持对这一进程的承诺尚未见分晓。已经取得的成果绝不能丢失。1998年7月成功地缔结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设立一个永久的国际刑事法院的道路已经铺平。法庭的工作显示,国际刑事法律不仅仅是一项理论。确实,法庭在国际社会对科索沃事件作出的反应中所起的作用确定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它能够在事件发生的同时实时地进行工作并取得成功。在寻求建立一个全面发挥职能的全球法律体系方面,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二、分庭

A. 分庭的组成

8. 1998年5月20日当选的三名新法官于1998年11月16日就职,现在已全面投入各分庭的工作。

9. 法庭共有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其组成如下: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庭长)、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圭亚那)(副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意大利)、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法国)、理查德·乔

治·梅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尔·昌德·福拉赫法官(马来西亚)、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法官(埃及)、王铁崖法官(中国)、拉菲尔·涅托·纳维亚法官(哥伦比亚)、佛罗伦萨·恩德佩尔·穆瓦钱德·蒙巴法官(赞比亚)、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法官(葡萄牙)、戴维德·安东尼·亨特法官(澳大利亚)、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摩洛哥)和帕德里克·立普顿·鲁滨逊法官(牙买加)。

10. 1998年11月16日,Celebici 案件结案,阿道弗斯·卡里比·怀特法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沙特·贾恩法官的任期随之结束。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11. 法庭各分庭的司法活动包括审讯、申诉(上诉、中间上诉和国家要求复审)、关于法庭优越性的诉讼(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之二、9、10、11和13条)以及依据规则第77条关于蔑视法庭的诉讼。此外,各分庭的司法活动还涉及审核检察官提交的起诉书,签发逮捕证和根据规则第61条(关于在未执行起诉的情况下应采取其他程序的规定)举行听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与规则第61条有关的听证。各分庭还从事有关规章方面的活动,以改进程序,确保公正、迅速的审讯。这类与规章有关的活动包括修订规则和其他分庭规则、条例和指示。

12. 1998年11月16日增加了三名新的法官,使第三个审判分庭得以设立,并使法庭的审讯工作能够更迅速地进行。如下表¹所示,三个审判分庭均在审理案件:

第一审判分庭	第二审判分庭	第三审判分庭
Blaškić	Kupreškić等人	Kordić 和 Eerkez
Jelisić	Kunarac	Kvočka 等人
Krstić	Krnojelac	Simić等人
	Branić	Kolundžija

13. 法庭的法官对完成案件审理和其他程序需要很长的时间十分关注。通常,

被告从逮捕或自首时就被拘留,拘留一直延续到案件最后结案。因此,长时间的审理造成对被告的长期拘留,并且影响其他被拘留待审的被告。审讯和其他程序的过程漫长由多种原因造成。法庭审理的案件涉及复杂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并涉及以往从未得到解释和适用的法律原则的适用问题。而且,法庭的审判与纽伦堡和东京的审判不同,法庭大量依靠的是证人证词,而不是书面证词,法庭还承诺确保按照当代人权的准则充分尊重被告的人权。

14. 法官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缩短审理过程。这些措施包括 1998 年 7 月对规则作出修正,规定对待审的案件作审讯前处理,并加强各审判分庭控制审讯程序的能力。还就预审法官和经常举行情况汇商等事宜作出了规定,以加速审理过程。此外,现在的规则还为法官们提供了更多的审讯管理手段,包括将盘问限制在直接查问的范围内,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允许使用书面证词。庭长设立了一个审判程序工作组,由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代表组成,工作组的任务是评价新规则的影响,并在必要时就采取更多的步骤提出建议,以加速审讯过程。1999 年早些时候工作组将提交其结论报告。各分庭请求在法庭 2000 年的预算中增加协助法官工作的人员,这样可以减少每个法官的工作量,从而对审讯所需的时间产生积极的影响。

15. 上述措施刚刚开始产生全面的影响,因为在处理新的案件时才能完全采取新的规则。并且,增加工作人员尚待核批。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第三审判分庭在 1998 年 11 月才开始工作,因此,所有分庭全面投入工作的时期只占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部分。各位法官将继续密切监测该情况,并决心缩短诉讼时间和被告人受拘留的时间。

1. 审判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三个案件作了判决:EelebiΔ²、Furund=ija³ 和 Aleksovski⁴。九个案件,涉及 22 名被告,则处于审判或预审阶段。正在审判的三个案件为:Kupre□kic 等人⁵、KordiΔ和Eerkez⁶ 和 JelisiΔ⁷。Bla□kiΔ案件⁸ 已结束辩论,当事各方正在等待判决。下列案件处于预审准备的各个阶段:SimiΔ等人⁹、

Kvočka 等人¹⁰、Kunarac¹¹、Krnojelac¹²、Krstić¹³、Kolundžija¹⁴ 和 Branić¹⁵。由于被告人于 1998 年 8 月 1 日去世,因此 Kovačević¹⁶ 案件在判决前撤销。

(a) Elebići 的审判

17. 对 Zejnil Delalić、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 据称于 1992 年在波斯尼亚中部 Elebići 营犯下各种罪行进行的合并审判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在第二审判分庭下设第四庭(卡里比—怀特法官(主审)、奥迪奥—贝尼托法官和贾恩法官)开庭,所控罪行,除其他外,涉及杀人、酷刑、性攻击、在不人道环境下非法监禁平民等罪行,审讯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结束。在该期间,审判分庭听取了 122 名证人的证词、收到了 691 件证件并就起诉方和四名被告人辩护方提出的各项请求作出许多裁判和命令。此外,当事各方向上诉分庭提出若干中间上诉。

18. 1998 年 11 月 16 日宣布了一致判决,这是首项涉及多名被告人的判决。审判分庭在其判决中对若干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解释和适用的重大问题作出宣告。关于适用法庭规约第 2 条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严重违约请求制度的初步问题,审判分庭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曾经存在国际武装冲突”,而指控罪行的被害人是日内瓦四公约含义范围内的“被保护人”。

19. 同时审判分庭也对指挥责任的概念作出宣告,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项判案以来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对该原则作出的第一次裁判。审判分庭认为根据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权力地位,该指挥责任原则包括上级军事和文职人员。此外,审判分庭首次作出重大裁定,即在某些情况下强奸行为可能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酷刑。

20. 在其裁决中,审判分庭判定 Zejnil Delalić 对所有指控均无罪;这些指控主要涉及他被指称曾担任 Elebići 营指挥官。因此,审判分庭命令立即予以释放。

21. 另三名被告人,Zdravko Mucić、Hazim Delić 和 Esad Landžo,被判对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法的各项指控有罪。Zdravko Mucić 被判犯有十一项罪行,即他作为上司期间犯有谋杀、酷刑、造成重大痛苦或

严重伤害和不人道行为的罪行。同时,他也被判犯下直接参与将平民在不人道的条件下非法监禁的罪行。审判分庭作出十一项累计判决,判处监禁七年。

22. 审判分庭判定 Hazim DeliΔ 在 EelebiΔi 营“侮辱和威胁侮辱被拘留人,教唆制造恐怖气氛”。他被判定对诸如谋杀、酷刑、强奸、造成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和不人道行为等十一项罪行负有责任,审判分庭作出若干累计判决,对谋杀和故意杀人罪判以最高二十年监禁。

23. 审判分庭驳回 Esad Land=0 关于减轻责任的答辩,判他犯有谋杀、故意杀人、酷刑、虐待和造成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罪行。因此,审判分庭作出若干累计判决,对谋杀和故意杀人罪行判以最高十五年监禁。在作出判决时,审判分庭注意到一些减刑的因素,例如当时他年纪轻易受影响和未成熟。

24. 该案件各当事方对该判决的各个部分提出上诉。

(b) Furund=ija 的审判

25. 对 Anton Furund=ija 提出的修正起诉书指称他是克族防卫委员会(克防委会)一支称为“Joker”的军事警察特别单位的地方司令。以其职位,他在手下一名士兵讯问证人 A 时在场。在讯问期间,当证人 A 在长期间遭受各种暴力威胁和遭受暴力时,包括被迫与其他士兵性交,Anton Furund=ija 都未干预。在这个基础上,Anton Furund=ija 被指控犯有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的两项罪行(酷刑和侵犯个人尊严,包括强奸)。在第二审判分庭(蒙巴法官(主审)、卡塞塞法官和梅法官)进行的审判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开庭,1998 年 6 月 22 日结束,判决保留在稍后日期作出。后来,经辩护方提出申请,审判分庭命令重新进行诉讼。重新进行的诉讼为期四日,审讯终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结束。审判分庭对该案件各证人和被害人给予各项保护措施。

26. 审判分庭一致判 Anto Furund=ija 犯所指控罪行。在裁定他负有作为酷刑的共犯和教唆侵犯个人尊严(包括强奸)的犯罪责任时,审判分庭作出若干重大裁定。例如,审判分庭在审理各鉴定人提出的证据后断定证人 A 对各有关事件的重要

方面的记忆并不因她受精神创伤可能造成的任何心理失调而受影响。此外,审判分庭采取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对酷刑和强奸的严格定义。

27. 审判分庭判定 Anto Furundžija 犯有作为酷刑共犯和教唆侵犯个人尊严(包括强奸)的罪行,并判以分别为十年和八年徒刑的两个合并判刑。

28. Anton Furundžija 对该项判决提出上诉。

(c) Aleksovski 的审判

29. 1995 年 11 月 10 日,Zlatko Aleksovski 因作为波斯尼亚中部卡奥尼克拘留所司令官的身份非法对待被拘留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而被控告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罪状和犯有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的一项罪状。最初在同一起诉书中有其他 5 名被告人,其中包括目前受审的 3 人—Tihomir Blaškić、Dario Kordić 和 Mario Eterkez。¹⁷

30. 根据该项起诉书,许多在被告人控制下的被拘留者受到不人道待遇,包括过度和残酷讯问、肉体和精神伤害、强迫在危险情况下劳动和被利用作为“人盾”,而有些被拘留者遭谋杀或杀害。

31. 该项审判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在第一审判分庭下设第二庭(罗德里格斯法官(主审)、福拉赫法官和涅托—纳维亚法官)开庭。出庭的证人有:起诉方 38 人,辩护方 22 人。起诉方提出 139 件证据,辩护方提出 37 件证据。审判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结束。此外,应当指出的是,审判分庭在审判期间对为另一案件行事的辩护律师提出蔑视法庭的诉讼,结果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判以蔑视法庭罪。目前该项裁判被提出上诉,预计将于 1999 年 9 月在上诉分庭上听审。

32. 判决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公布。审判分庭的多数法官判定起诉方未证明受害人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意义范围内的被保护人,因此《规约》第 2 条不适用。作为该裁定的法律后果,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人对根据《规约》第 2 条提出的两项罪状(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无罪。审判分庭分别根据《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第 3 款判定被告作为个别参与者和作为司令官,犯有违反战争法或

战争习惯罪,即侵犯个人尊严的罪行。审判分庭判以两年半的监禁。

33. 根据规则第 101(D)款,审判分庭确定被告在审前被监禁的两年十个月二十九日可计为服刑期间。因此,审判分庭命令无论有无任何上诉立即予以释放。

34. 当事各方对该判决提出上诉。

(d) Blaškić 的审判

35. Tihomir Blaškić 将军的审判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在第一审判分庭(若尔达法官(主审)、里亚德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开庭。经被告人同意,里亚德法官因病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由罗德里格斯法官取代。Blaškić 将军因被指称对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1 月克族防卫委员会(克防委会)武装部队成员对波斯尼亚中部地区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民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负有作为上司的责任,因此被控告犯有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和危害人类等罪行。

36. 审判分庭收到当事双方提出的若干关于实质性和程序问题的请求。审判分庭必须特别对一项关于在起诉方提出证据的阶段结束后驳回该案的请求作出裁决。但是,审判分庭驳回该项请求。审判分庭认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同意该项请求:(a)从事实观点来看,如果起诉方未能对一项指控提出证据;和(b)从法律观点来看,如果起诉方未能对其诉讼提出有表面证据的案件。审判分庭面对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保护证人的问题,而审判分庭对辩方证人发布了若干安全通行令。此外,1999 年 3 月 25 日审判分庭根据规则第 98 条自行传唤若干证人,其中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克防委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的高级官员。对其中两名证人给予严格保护措施,并经一名高级官员的政府的请求为他安排一次视象会议。

37. 在审判期间有 158 名证人作证,包括被告本人。诉讼程序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宣告结束,判决保留在稍后日期作出。

(e) Kupreškić 等人的审判

38. 据称对阿米齐村进行的种族清洗构成对下列 6 名被告人起诉的背景:Zoran Kupreškić、Mirjan Kupreškić、Vlatko Kupreškić、Drago Josipović、Dragan Papić和 Vladimir Antić。他们因据称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理由进行迫害的罪行及谋杀、不人道行为和虐待罪行而被控告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及犯有危害人类罪。

39. 1998 年 8 月 17 日在第二审判分庭(卡塞塞法官(主审)、梅法官和蒙巴法官)开始对该 6 名被告人进行审判。迄今有 151 名证人作证,其中包括 10 名由审判分庭自行传讯的证人及 3 名被告人。

40. 审判分庭对下列问题作出若干裁判:当事各方提出的各项请求,其中包括关于到起诉书内所述各地点进行实地视察的命令(随后因安全理由而撤销);当事各方与其各证人联络的问题;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你也一样”原则的问题。关于后面一项裁判,审判分庭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未规定双务的义务,即基于互惠的义务;但规定目的在于保障基本人身价值的普遍适用的义务(或在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义务)必须受到遵守,无论另一方或各方的行为如何。”

41. 审判预计将继续到 1999 年年底。

(f) Kordić和Eerkez 的审判

42. Dario Kordić和 Mario Eerkez 案的审判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在新的第三审判分庭(梅法官(主审)、本努纳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开庭。¹⁸ 修正起诉书指称 Dario Kordić是波斯尼亚克族政治领导阶层的重要人物,Mario Eerkez 是“克防委会维特兹队”的军事司令。该起诉书指控该两名被告人各犯二十二项罪行,即指控他们参与对波斯尼亚中部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民“进行迫害和种族清洗的运动”,并由于他们两人直接参与这些行为以及担负上司职责,因此控告他们犯危害人类罪、严重违犯日内瓦四公约和违犯战争法或战争习惯。

43. 在预审阶段,审判分庭对当事双方提出的大量请求作出裁决,就各项诸如起诉书形式、国际法庭管辖范围、起诉方的披露义务、暂时释放被告人和分别审

判的请求作出判决。

44. 1999 年 2 月 4 日,审判分庭允许起诉方提出的关于命令克罗地亚提交文件的申请。克罗地亚根据规则第 108 条之二,要求审查该项命令,此项申请正在等待上诉分庭裁决。审判分庭也已审理和处理其他关于发出有约束力命令的请求。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审判分庭听取了起诉方的 27 名证人。

(g) Jelisić 的审判

46. 在第二次修正的 Brđko 起诉书中,Goran Jelisić 因杀死和殴打被拘留的穆斯林人而被控告犯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违犯战争法或战争习惯法的罪行。根据被告人与起诉方达成的题为“Goran Jelisić 认罪的议定事实根据”的协议,被告对有关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的所有指控由不认罪改为认罪。辩护方反对审判分庭关于对这些指控单独裁定有罪的提议。对被告不认罪的剩下的单一灭绝种族罪行的审判于 1998 年 11 月在第一审判分庭(若尔达法官(主审)、里亚德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开庭。但是,由于里亚德法官健康不佳,审判诉讼程序便休庭一段长的时间。预计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恢复审判。

(h) Simić 等人的审判

47. 在 Bosanski Samac 起诉书中对 Milan Simić、Miroslav Tadić、Simo Zarić 和 Stevan Todorović 等人联合起诉,另一名被告人 Blagoje Simić 仍逍遥法外。在作出两次修正后,起诉书包括约 37 项除其他外涉及下列方面的指控罪行:基于政治、种族和宗教理由进行迫害、非法放逐和转移、谋杀、故意杀人、酷刑、强奸、不人道行为、虐待和故意造成重大痛苦。这些指控主要是由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发生在波斯尼亚沙马茨和奥扎克自治市的事件而提出的。

48. 第三审判分庭(鲁宾逊法官(主审)、本努纳法官和亨特法官)正在审理该案件¹⁹,该分庭,除其他外,对争论性质的司法知识、据称一名辩护律师有利益冲突以及关于罪状分开审理和分别审判的请求作出若干预审裁判。此外,审判分庭拒绝 Stevan

TodoroviΔ提出的关于就其遭非法逮捕的指控依证据审讯的请求和 Miroslav TadiΔ寻求暂时释放的申请。对这两项裁决均提出上诉,前者正在等待上诉分庭裁决。

49. 对该项审判未确定开庭日期。

(i) Kvocka 等人案件

50. 1998 年 10 月,对两项起诉书(称为 Keraterm 和 Omarska 起诉书)作修正后,Miroslav Kvocka、Mladen RadiΔ、Zoran ŽigiΔ和 Miroslav Kos 等人均因 Keraterm、Omarska 和 Trnopolje 拘留营事件而在一项新的单独起诉书中被起诉。该 4 名被告人现在基于除其他外,指控的谋杀、酷刑、性攻击和强奸、殴打、心理虐待、侮辱和监禁于不人道环境等行为,被控告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的罪行。

51. 审理该案件²⁰ 的第三审判分庭(梅法官(主审)、本努纳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就诸如保护被害人和证人、暂时释放被告人、对宣判事实的司法认知、接纳某些文件证据、起诉书形式和法庭管辖范围等事项作出若干预审裁判。同时,该审判分庭也正在审理关于在预审阶段录取证言的请求。

52. 迄今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j) Kunarac 案件

53. 在对 Foča 起诉书作出修正后,Dragoljub Kunarac 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福查市和卡里诺维茨市的 Partizan 体育堂和 Kalinovik 小学内据称监禁妇女和儿童的事件中犯酷刑、强奸、侵犯个人尊严、奴役和掠夺私人财产的行为而被控告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的罪行。他因直接参与和作为犯所指控行为的人的上司而被起诉。

54. 该案件目前由第二审判分庭(蒙巴法官(主审)、卡塞塞法官和亨特法官)预审。对该审判未确定开庭日期。

(k) Krnjelac 案件

55. Milorad Krnojelac 因故意杀人、谋杀、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平民、奴役和不人道行为等等而被控告犯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各项指控涉及据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称为福查 KP Dom 的监狱发生的事件,当时 Milorad Krnojelac 为司令官并担任高级职位。

56. 该案件目前由第二审判分庭(亨特法官(主审)、卡塞塞法官和蒙巴法官)预审。对该审判未确定开庭日期。

(l) Krstić 案件

57. 1998 年 12 月 2 日,Radislav Krstić 将军被稳定部队监禁,他因涉及在联合国宣布的 Srebrenica 安全区陷落时和以后发生的事件而被控告犯有灭绝种族罪、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他在第一审判分庭(若尔达法官(主审)、里亚德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首次出庭时对所有控告不认罪。

58. 经起诉方请求,审判分庭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发出一项有约束力的命令,指令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交文件。此外,1999 年 5 月 6 日,审判分庭部分同意辩护方质疑起诉书形式的请求,因而命令起诉方“对起诉书内关于被告人及其同案被告人的责任和共同负责任的各点作出详细说明和澄清”。

59. 未确定开庭日期。

(m) Kolundžija 案件

60. Dragan Kolundžija 及其他六名被告人在 Keraterm 起诉书中被起诉。他因涉及据称于 1992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在普里耶多尔市 Keraterm 营发生的事件而被控告犯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他因亲自参与指控的罪行和担负上司职责而被控告。

61. 起诉方提出申请,请求允许修正 Dragan Kolundžija 起诉书和 Kvočka 起诉书,以便合并审判 Dragan Kolundžija 和 Kvočka 等人案的各被告人。1999 年 7 月 6

日,复审法官基于该法官没有能力在根据规则第 50(A)款进行的仅有一方当事人参加的诉讼中审理一项实质上构成合并诉讼请求的申请的申请的理由驳回该申请。

62. 1999 年 7 月 13 日,Dragan Kolundžija 首次在第三审判分庭(梅法官(主审)、本努纳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出庭,他对所有控告均不认罪。

(n) Brdanin 案件

63. 根据对 Radoslav Brdanin 提出的起诉书,他在有关时间内是克拉伊纳自治区危机参谋机构及其继承机构战争主席团的成员。他因作为一名上司和直接参与所指控的罪行,即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理由进行迫害而被控告犯有危害人类罪。1999 年 7 月 12 日,他首次在第二审判分庭(卡塞塞法官(主审)、蒙巴法官和亨特法官)出庭,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

2. 申诉程序

(a) 中间上诉

64. 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5 次向上诉分庭下设三人法庭提出的中间上诉,这些上诉是根据规则第 73 条,以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和形式提出的。其中一项申请已被撤回,四项申请(Aleksovski, Kupreškić等人和 Simić等人案)已获法官小组批准,而且随后已在上诉分庭合议庭上诉审,另两项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仍有待决定。其余 8 项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已被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拒绝。

65. 此外,根据规则第 77 条就审判分庭在 Aleksovski 案件中所作藐视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诉已提交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审理。

(一) Aleksovski 的中间上诉

66. 由于对被告人的审判即将结案,起诉方针对审判分庭的两项裁判呈交了请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审判分庭在该两项裁判中批准了辩护方请求接纳进一步辩护证据的申请,并驳回了起诉方请求接纳进一步反驳证据的申请。1998 年 12 月 18 日,

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麦克唐纳法官(主审)、王法官和亨特法官)批准了起诉方请求准许上诉的申请,裁定拟议的上诉提出了有关辩、控双方享有平等手段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根本问题,并裁定这些问题在国际法庭的程序中具有普遍重要意义。

67. 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判,1999年2月4日,上诉分庭(梅法官(主审)、王法官、亨特法官、本努纳法官和鲁滨逊法官)以四对一的多数(鲁滨逊法官反对),拒绝了就辩护方申请所作裁判提出的上诉,并批准了起诉方申请所作裁判提出的上诉。

(二) Kupreškić等人的中间上诉

68. 在审判程序中,曾经根据起诉方的要求作出一项裁判,同意在一名开庭法官(因病)缺席的情况下,听取辩护方某些证人通过口供所作的证词。一名被告人的辩护方不服这一裁判,提出了请求准许上诉的申请。1999年3月12日,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批准了这项请求准许上诉的申请(王法官(主审)、福拉赫法官和涅托-纳维尔法官),理由是拟议的上诉提出了涉及某些程序性规则的解释和适用的问题,这些规则,除其他外,涉及法官因病缺席和听取口供时应遵循的程序。

69. 1999年7月15日,上诉分庭(福拉赫法官(主审)、王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亨特法官和本努纳法官)下达了裁判。上诉分庭一致裁定,通过口供方式进行审理的裁决不符合关于这类裁判只能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作出不能只由两名出庭法官作出的要求。此外,上诉分庭的大多数法官认为,在该案件情况下通过口供进行审理的做法违反了规则,因为关于接受口供证词的规定原本不打算适用于审判分庭因其一名成员生病而不能直接听取证人证词的情况。因而,该项上诉获得批准,审判分庭接获指示,如上诉人要求,应听取有关的辩护方证人的证词。

(三) Simić等人的中间上诉

70. 被告人 Miroslav Tadić不服审判分庭拒绝他申请临时释放的裁判,提出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沙哈布丁法官(主审)、王法官和涅托-纳维亚法官)于1999年6月8日批准了该项请求准许上诉的申请,理由是它提出了

以下问题:即,在审判分庭命令就提交它审理的事项进行口头辩论后,仅根据各方书面呈文下达关于该一事项的裁判是否适宜。上诉分庭(麦克唐纳法官(主审)、沙哈布丁法官、王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和蒙巴法官)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下达了裁判,批准该项上诉,并命令审判分庭就临时释放的要求举行口头听证。

71. 另一名被告人,Stevan TodoroviΔ,不服审判分庭关于拒绝举行听证会,听取他在被捕并移送国际法庭前据称被非法绑架的有关情况问题的裁判,根据规则第 72 条提出上诉。1999 年 5 月 18 日,上诉分庭(麦克唐纳法官(主审)、沙哈布丁法官、卡塞塞法官、王法官和涅托-纳维亚法官)以无权受理为由驳回了该项上诉,并命令说,如果被告人希望根据规则第 73(b)款向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提出上诉,应不迟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提出申请。

72. 根据第 73(b)款在时限之内呈递了一项请求批准上诉的申请,1999 年 7 月 1 日,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麦克唐纳法官(主审)、沙哈布丁法官和卡塞塞法官)批准了就审判分庭拒绝辩护方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是否有误的问题提出的上诉,并命令起诉方向辩护方提供调查材料。因此,该项上诉已提交上诉分庭(麦克唐纳法官(主审)、沙哈布丁法官、卡塞塞法官、王法官和涅托-纳维亚法官)审理。

(b) 对判决的上诉

73. 在报告所述期间,关就EelebiΔi²¹、Furund=ija²²和 Aleksovski²³ 向上诉分庭提出了不服判决的上诉。此外,上诉分庭下达了对 TadiΔ案²⁴ 上诉的判决,和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仍有待审理。

(一) TadiΔ的上诉

74. 辩护方针对 1997 年 5 月 7 日的判决(其中裁定 Du□ko TadiΔ犯下了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的罪行)和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判刑(包括若干合并判刑,其中最长刑期为危害人类罪的 20 年(控方)),提出了上诉。起诉方针对 1997 年 5 月 7 日的判决的某些方面提出了交互上诉。辩护方还对审判分庭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判刑判决提出了上诉。

75. 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口头辩论后,上诉分庭(沙哈布丁法官(主审)、卡塞塞法官、王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和蒙巴法官)以申请没有满足证据可采性的先决条件为由,驳回了辩护方关于请求接纳某些追加证据的申请。这些先决条件是:当审判时追加证据无法获得,以及司法的利益要求授权提交这类证据。上诉分庭还对前辩护律师提出了藐视法庭的程序,正在进行中的该程序涉及若干证人的听证。

76.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上诉分庭听取了各方关于上诉、反上诉和对刑期上诉的法律依据的口头辩论。1999 年 7 月 15 日下达了对上诉的判决。

77. 在对上诉的判决中,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大多数法官关于规约第 2 条的适用性的裁定。上诉分庭认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当局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性质,因为前者是以南联盟的事实上的机构行事的。上诉分庭还裁定,罪行的被害人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 条意义范围内的“被保护人”。因此,Tadić被判犯下起诉书第 8、9、12、15、21 和 32 项罪状,而审判分庭仅以规约第 2 条不适用作为唯一理由开释了他的这几项罪状。

78. 此外,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在以下方面审判有误:(a)审判分庭裁定根据提出的证据不能无可置疑地认为 Duško Tadić在杀害 Jaskić 村的五人中发挥了作用;(b)适用共同目的的原则。因此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在这方面的判决,判定 Tadić犯下起诉书第 29、30、和 31 项罪行。上诉分庭还认为,有理由就三个就规约第 25 条第 1 款而言与判决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进行宣判,因为这些事项对国际法庭的法理学具有普遍意义。上诉分庭认为:(a)纯粹出于犯罪人个人动机做出的行事可以构成规约第 5 条意义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b)并非一切危害人类罪均要求具备歧视性意图,仅在规约第 5(h)条所提的迫害罪行之类作出明确规定的罪行中,歧视性意图才是罪行的不可缺少的法定成分;(c)审判分庭可以根据审理中案件的情况,

在辩护方询问本方证人后命令披露辩方证人的陈述。

79. 涉及 Tadić在审判中被开释、而上诉分庭判明有罪的某些罪状的判刑阶段推迟举行。关于这一事项的口头辩论听证会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举行。辩护方对审判分庭的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将在对上述罪状判刑后决定。

(二) Elebić 的上诉

80. Elebić 案的判决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下达,已经有三名被告人和起诉方提出上诉。此外,关于起诉方对开释 Zejnil Delalić提出的上诉,被告人提出了反上诉。根据上诉分庭(亨特法官(主审)、王法官、里亚德法官、涅特-纳维亚法官和本努纳法官)的命令,上诉的辩护状提出日期已经展期。因此,呈递关于案情实质的辩护状将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完成。

(三) Furundžija 的上诉

81. Anto Furundžija 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递交了一份对判决的上诉通知书。上诉分庭(沙哈布丁法官(主审)、福拉赫法官、王法官、涅特-纳维亚法官和鲁滨逊法官)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将提出辩护状的日程展期。因此,呈递关于案情实质的辩护状将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

(四) Alksovski 的上诉

82. 1999 年 5 月 7 日,审判分庭下达了关于 Aleksovski 案的判决。1999 年 5 月 17 日 Zlatko Aleksovski 针对这一判决呈递了一份上诉通知书,起诉方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呈递了起诉方的上诉通知书。起诉方可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前向上诉分庭(梅法官(主审)、蒙巴法官、亨特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呈递其辩护状。

(c) 其他上诉

(一) Aleđovski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83. 1998 年 12 月 18 日,Blaković判案中的一些辩护律师不服审判分庭在

Aleksovski 案中判他犯下藐视国际法庭罪的裁定,根据规则第 77 条提出上诉。上诉分庭的三人法庭(梅法官(主审)、王法官和亨特法官)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批准上诉人要求批准上诉的申请。上诉分庭(亨特法官(主审)、梅法官、王法官、本努力纳法官和鲁滨逊法官)正待作出裁判。

(二) 国家要求复核

84. 上诉分庭按照规则第 108 之二条,接受了一项国家要求复核的请求。1999 年 2 月 4 日,第三审判分庭在主要部分上批准了起诉方的申请,向克罗地亚发出了出示文件的命令。1999 年 2 月 11 日,克罗地亚根据规则第 108 之二条呈递了要求复核该项命令的申请。

85. 1999 年 3 月 26 日,上诉分庭认为克罗地亚受到审判分庭命令的直接影响,该项命令关系到与国际法庭权力有关的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因为它提出了关于法庭规约第 29 条的意义和意图的问题。因此,上诉分庭认为克罗地亚关于复核的要求可以受理,并且为了实现公正,暂时停止执行审判分庭的命令,等候复核的结果。

86. 上诉分庭(麦克唐纳法官(主审)、沙哈布丁法官、福拉赫法官。王法官和涅托-纳维亚法官)正待作出裁判。

3. 起诉书和逮捕令

87. 1999 年 5 月 24 日,亨特法官证实了对南联盟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以及南联盟四名高级官员的一项起诉书,指控他们在科索沃据称的犯罪行为中犯下了危害人类罪。为此,向每一个被告人发出了逮捕令,并下令书记官长将其转交南联盟、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瑞士。还向这些国家发出了命令,要求它们查明在其领土内是否有以上被告中任何人的资产,如果有,则应在被告人被拘押之前暂时冻结其资产。采取后项措施是鉴于南联盟一贯对国际法庭拒不合作,以及这些资产可能被用于逃避逮捕之用。

88. 此外,1999年3月31日公布了对~~Radislav~~ Krstić(又名“Arkan”)的起诉书的存在,但未公布起诉书本身。对Radislav Krstić将军的起诉书在他于1998年12月2日被稳定部队拘留后予以启封,对Radislav Brdanin的起诉书在他于1999年7月6日被稳定部队拘留后予以启封。

89. 梅法官于1998年12月21日证实了对Mladen Naletilić和Vinko Martinović(又名“Tula”和“□tela”)的起诉书,他们被控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以及据称参与谋杀、故意杀害、非人道待遇、故意造成巨大苦难、迫害、强迫对私有财产进行转移、破坏和掠夺,因而违背了战争法或战争习惯。

4. 国际法庭的优越性和国家的不遵从行为

90. 根据1993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有国家均须同国际法庭合作。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这项义务适用于两个方面:在执行国际法庭任务方面提供一般性合作以及遵从具体的援助要求或审判分庭的命令。实际上,这些义务大多同前南斯拉夫的国家 and 实体有关。在本报告期间,它们合作和遵守规定的记录同以往报告期间一样,好坏参半。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联盟的不遵从行为继续给国际法庭造成严重问题。麦克唐纳庭长曾五次——两次出席会议和三次写信——把南联盟的不遵从行为告诉安全理事会。如下所述,这种不遵从行为有好几种形式。她断言,南联盟的行为不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几项决议。例如,1993年5月25日关于成立国际法庭并请各国同法庭合作的第827(1993)号决议规定了遵从援助要求或国际法庭命令的义务;1998年3月31日第1160(1998)号决议敦促检察官开始收集同科索沃境内暴力活动有关的材料;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认为科索沃境内的事件威胁了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要求立即全面调查科索沃境内的所有暴行并要求南联盟遵守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各项决议;1998年11月17日第1207(1998)号决议要求南联盟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对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三个人的逮捕令。

(a) 没有逮捕和移送 Mile Mrkšić、Miroslav Radić和 Veselin ĐjivanĐanin

92. Mile Mrkšić、Miroslav Radić和 Veselin ĐjivanĐanin(“武科瓦尔三分子”)因 1991 年 11 月在武科瓦尔陷落后屠杀 260 名手无寸铁的男子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被起诉。因认定他们居住在南联盟,就把他们三人的逮捕令递交给南联盟。但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法官确认后根据第 61 条规则命令检察官把这项案件交给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查。1996 年 4 月 3 日第一审判分庭得出结论说,有足够理由相信这几个人犯有所指控的罪行。此外,审判分庭裁定“不送达起诉书的原因是南联盟拒绝与国际法庭合作。”审判分庭随后对三名被告人发出国际逮捕令。

93. 尽管麦克唐纳庭长和她的前任安东尼奥·卡塞塞几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种状况,但是南联盟继续拒绝逮捕和移送被告人。1998 年 11 月,贝尔格莱德军事法庭庭长通知国际法庭说,它正调查这三名被告人的情况。军事法庭预计要听取被告人的证词,因此请国际法庭向军事法庭提供刑事案件卷宗和指控被告人的证据副本。

94. 过后不久,检察官根据法庭规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规则向审判分庭提出遵从请求。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国际法庭居于国家法庭之上,并允许国际法庭可正式要求国家法庭遵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1998 年 12 月 10 日国际法庭请南联盟遵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不过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已四次——1996 年 4 月 24 日、1998 年 9 月 8 日、10 月 2 日和 12 月 8 日——把南联盟继续不逮捕和移送这三名被告人的情况通知了安全理事会。

(b) 不向国际法庭调查员发放前往科索沃的签证

95. 1998 年 10 月 15 日检察官通知南联盟当局,她打算带领一个调查团前往科索沃。她寻求将得到签证的保证,以便能进行调查。但南联盟拒绝提供必要的旅行证件,阻拦检察官调查所指控的科索沃境内犯罪活动的工作。这种做法直接违反了南联盟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麦克唐纳庭长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把这起不与

国际法庭合作的情事通知了安全理事会。

(c) 检察官 1999 年 2 月 2 日根据规则第 7 之二条 B 款提出的请求

96. 1999 年 2 月 2 日检察官请庭长根据规则第 7 之二条 B 款裁定南联盟不遵从并把该不遵从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这是鉴于一系列不遵从情事才提出这项请求的,其中包括不遵从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不执行逮捕令、不提供证据和材料和不让检察官及其调查员前往科索沃。1999 年 2 月 12 日麦克唐纳庭长请南联盟答复检察官的请求。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1999 年 3 月 16 日,庭长作出裁定,南联盟没有遵守国际法院规约第 29 条规定的义务。同一天,麦克唐纳庭长把该不遵从情况告诉安全理事会。

97. 在相当长时间里,国际社会对南联盟向国际社会权威作出的挑战并没有采取充分的对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和第 1203(1998)号决议,它们都重申检察官必须调查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事件。后来,第 1207(1998)号决议专门处理南联盟不与国际法庭合作的问题并明确命令南联盟交出武科瓦尔三分子和便利国际法庭出入科索沃。在 1999 年 1 月拉查克村屠杀事件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决定不让国际法庭检察官进入该地区深感遗憾,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国际法庭在科索沃进行调查给予充分合作。”(见 S/PRST/1999/2)如上所述,这些措施对纠正南联盟的非法行动并没有效用。庭长和检察官曾多次设法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南联盟一直拒绝遵从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四项决议中表示的意愿。

98. 在监督《代顿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年度全体会议上,各成员国公布了和平执行议程,号召“所有有关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决议要求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谴责不执行国际法庭逮捕令的国家政府和伙同被告作案的个人”(见 A/54/88-S/1999/492)。

99. 这些要求中没有一项导致南联盟具体改善其态度或行为,并在科索沃局势

剧烈恶化之前没有采取支持这些要求的有效行动来迫使这方面的变化。

(d) 一些其他不合作的实例

100. 在同国际法庭合作和遵守其规定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记录比南联盟的强。然而,检察官对该国政府拒绝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请求表示严重关切,而且其中有些请求回溯到 1996 年。值得注意的是,克罗地亚也没有移送 1998 年 12 月 21 日被起诉的 Mladen Naletilić 和 Vinko Martinović。1999 年 7 月 19 日司法部长舍帕罗维奇告诉检察官说,在这两人服完以前所定罪行的徒刑之前,克罗地亚政府将不考虑把他们移送国际法庭。这一立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庭居于国家法庭之上的原则。后来,克罗地亚表示,它准备在克罗地亚审判程序结束后把他们移送国际法庭。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确认刑事起诉书已 7 个多月。还有,克罗地亚共和国一直拒绝同检察官合作调查属于国际法庭管辖的据称由克罗地亚部队于 1995 年夏天犯下的罪行,当时他们在称之为暴风行动的战斗中从塞族人手中夺回了克拉伊纳地区。

101. 还有,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克罗地亚反国际法庭的宣传增多。1999 年 2 月克罗地亚议会举行关于国际法庭工作的辩论会。议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它说“国际法庭已成了实现精心策划的政治目的的舞台,它提醒人们注意它的行动,”它还说“国际刑事法庭的过分行为造成.....和平进程严重失衡和不稳定。”²⁵ 尽管发表这样的声明克罗地亚议会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但令人遗憾的是,导致这项决议产生的辩论并没有比较缜密地分析和全面地讨论国际法庭的记录。

102. 值得注意的还有包括总理和外交部长在内的许多克罗地亚政府官员的发言,这些发言似乎都蓄意用来传播有关国际法庭工作和目标的错误信息。1999 年 3 月曾有报道说检察官办公室在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正在调查据说是由克罗地亚部队犯下的行为,据报道,兹拉特科·马泰沙总理在答复议会对此发出的提问时说,“不会向海牙引渡任何一个克罗地亚将军。”²⁶ 最高法院院长断言,国际法庭对闪电行动和暴风行动没有管辖权²⁷。议会副议长弗拉迪米尔·舍克斯重复了这个观

点²⁸。显然,根据国际法对可能犯罪行为的管辖问题应由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决定,而不是由国家当局决定。

103. 外交部长马泰·格拉尼奇向克罗地亚议会参议院提交了一份关于同法庭合作的报告。他列出的问题中包括国际法庭正在调查据称在克罗地亚和南联盟冲突期间所犯下的罪行,认为这助长了克罗地亚的“不安全气氛”,另外的问题是国际法庭尚未逮捕于 1991 年 6 月攻击武科瓦尔而被起诉的 3 个人²⁹。检察官享有不受约束的酌处权,可以调查她认为可能属于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法庭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行为。因此,格拉尼奇先生在他提到的事项可能引起的司法程序中提出该意见可能比较合适。还有,国际法庭没有执法机制,不能逮捕任何被告人。不幸的是,格拉尼奇先生选择使用他的地位和影响来破坏国际法庭的工作,而不是把国际法庭代表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从事的重要工作告诉克罗地亚公众,或在适当讲坛上竭力要求逮捕他提到的被告人。

104. 还值得重申的是,所有属于国际法庭管辖的罪行被害人都有并应有得到公正待遇的权利。因此,任何政府一方面要求调查据称对其公民所犯的罪行并进行起诉,另一方面又拒绝协助检察官办理涉及其他被害人的案件,这是没有诚意的,是不可接受的。

105. 由于克罗地亚政府一直不遵从检察官 1999 年 7 月 28 日按规则第 7 之二条 B 款提出的援助请求,检察官请庭长裁定克罗地亚没有履行它对国际法庭所负的义务并把此事报告安全理事会。检察官的请求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还在审理之中。

106.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继续推行的政策还是拒不执行逮捕令,不逮捕被认定在其领土上居住的被告人。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还没有逮捕归案的 36 名被公布起诉的人中,检察官办公室认为,约有 25 人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发生的总统和政府危机³⁰大为减少了近期解决这个问题可能。因此,国际法庭感谢稳定部队连续采取拘押行动,填补了该实体当局全然不

顾其法律义务所造成的真空。

5. 规章方面的活动

(a)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

107. 自从 1998 年 7 月举行第十八届法官全体会议以来,已通过该规则的若干修正。国际法庭法理学的发展需要作出这些修正。当国际法庭进行更多的审判和开始听讯实质性上诉时,有必要审查并酌情修改该规则,以确保根据国际法庭的任务妥善司法。

108. 还有,已经建立了有效处理建议和审议该规则修正案的程序。麦克唐纳庭长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的程序指示(IT/143)中正式通过这些程序,澄清了国际法庭修改其规则的方式(见下文)。

109. 下列修正是 1998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九届全体会议商定的,将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110. 随着 1998 年 11 月新的第三审判分庭投入使用,又有三名法官加入国际法庭。为适应法官人数从 11 人增加到 14 人的情况,需要修改规则第 6 条 A 款、第 25 条 B 款和第 26 条 A 款,改变关于全体会议多数票决和法定人数的规定。

111. 规则第 6 条也作了修正,以适应该规则的变动并说明这些修正在国际法庭正式文件(国际法庭文件)分发 7 日后生效。

112. 经修正的规则第 40 条(一)款提到了嫌疑犯或“被告人”,以同规则第 40 条(三)款保持一致,修正后的规则第 53 条插入了新的分规则(D),允许检察官有限地透露密封的刑事起诉书,以免丧失逮捕被告人的机会。经修正的规则第 62 条为被告提供初次出庭后 30 天可选时间审议他或她的抗辩,第 62 之二条经修正后加入了“通知服罪”的正式要求。

113. 第 65 之二条经修正后要求审判分庭或审判分庭法官在被告人有初次出庭后 120 天内召开情况会商,此后不少于每 120 天组织各方的信息交流会并让被告

人有机会提出他或她案件中的问题,包括被告人的精神和身体状况。

114. 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规则最重要的修正之一是对规则第 77 条(藐视国际法庭罪)的修正。该规则经修正后把威胁、恐吓或以其他方式干涉证人和可能的证人等藐视罪行同其他藐视国际法庭的罪行区分开来。已加重了对藐视罪行的惩罚,以表明国际法庭非常认真地看待破坏这些规定的罪行。规则第 91 条(宣誓中作伪证)也作了修正,增加了破坏这些规定的最高惩罚。

115. 规则第 83 条经修改后规定对被告人使用戒具前要有书记官长的命令,并说明该戒具仅作为一种预防措施,防止被告人在移送中逃脱,预防被告自伤、伤害他人或严重破坏财产。

116. 规则中增加了新的第 94 之三,其中规定证明有争议的事实要作誓证。这项修正是国际法庭所作承诺的一部分,即在加速审判程序的同时,要适当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并且国际法庭对国际社会负有进行公正迅速审判的义务。

117. 规则第 103 条增加了 C 款,具体规定被定罪人在移送到愿意接受其服徒刑的国家之前须关押在拘留所中。

118. 还有,1999 年 2 月根据规则第 6 条在全体会议之外一致同意修正规则第 23 条。新的分规则第 23 条 D 款规定,主席团缺席法官可以替换,以便主席团在一名或多名成员缺席的情况下可继续履行其职责。

119. 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第 20 届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生效的下列修正。规则第 15 条 C 款经修正后规定,根据规则第 65 条 D 款、第 72 条 B 款(二)项、第 73 条 B 款或第 77 条 J 款,审查起诉书的法官可以作为审理实质性上诉的上诉分庭的法官成员或作为三人法庭的成员。规则第 77 之二条获得通过,它规定如果拖欠根据规则第 77 条或第 91 条所处的罚款,法官或审判分庭可以采取何种行动。还通过了规则第 84 之二条允许被告人征得审判分庭同意在辩护律师作开始陈述后但在起诉方提出证据的阶段开始之前发言,根据这项规则,被告人不必宣誓,也不必为发言内容接受讯问。审判分庭将评价该发言

的证明价值。

(b) 程序指示

120. 根据规则第 19 条(B)款,麦克唐纳庭长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关于提出、审议和公布法庭规则修正案的程序指示(IT/143)。该文件的目的在于:(a) 解释规则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法庭规则修正案过程中的作用;(b) 规定提出建议的方式,以便能有效地处理这些建议和妥善地把它们提交全体会议审议;(c) 对规则修正案的审议限于每年一次法官全体会议,但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d) 规定公布各项修正的方式。

121. 庭长还两次发出关于执行判决的程序指示(见下文第 190 段)。

6. 其他活动

122. 庭长在国际刑事法庭(刑事法庭)预备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的会议上发言。庭长分发给各代表法官们就刑事法庭规则草案编写的关于国际法庭规则的报告。该报告由各分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起草。

123. 麦克唐纳庭长和国际法庭的数位代表代表国际法庭参加了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的刑事法庭预备委员会会议。国际法庭也派代表参加了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的预备委员会会议。

三、检察官办公室

A. 概况

124. 在审查所涉期间内,检察官办公室忙于处理科索沃事件,尽管其他领域的调查活动也还在继续。1998 年 3 月,检察官公开宣称,法庭的属地和属时管辖权包含了在科索沃境内所发生的任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表明她有权调查这些罪行。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和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都支持她的立场。

尽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检察官还是不能在 1998 年的后半年和 1999 年全年在科索沃进行调查,原因是南联盟不合作和不遵从。北约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开始空袭南联盟,数千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开始逃出科索沃,并指称发生种种暴行,检察官立即反应而派出调查队到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前南马其顿”)。在地拉那和斯科皮亚设立了临时行动基地,并加紧请求在访谈和追踪难民方面的援助。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四名其他被告人的起诉书于 1999 年 5 月 22 日由检察官签署,并于 5 月 24 日确认。检察官除了要求向南联盟、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瑞士发出逮捕令外,也请求下令要求这些国家调查它们的领土内是否存有被告人的资产,如有,在被告人逮捕之前暂时予以冻结。

125. 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三次逮捕使提出报告时的拘留犯人数达到二十七人。公开了两项已确认的起诉书,两项以前密封的起诉书已变成半公开,而且法官们确认了未披露数目的密封起诉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了五个搜查令,在科索沃执行了一个搜查令,没收了大批文件。审判和上诉活动在这整个期间都在继续进行。

B. 调查活动

1. 科索沃

126. 十个调查小组,包括 1998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调查科索沃事件的小组,负责在前南斯拉夫进行刑事调查和收集证据,以便着手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调查活动非常积极。但是 1999 年 3 月开始的科索沃事件需要的是检察官采取紧急而无前例可援的行动,以便调查逃出科索沃的难民所指称的罪行。在书记官处提供卓越协助下开始进行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在该地区部署和支持大批调查员。科索沃任务紧急,需要重新部署许多调查员的经常性工作。在科索沃领土内部署由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让检察官有机会开始在领土各处广泛进行现场调查。科索沃境内有待调查的指称暴行的程度极广,使检察官必须提请各会员国协助。会员国提供法医小组供检察官使用,法庭获得这方面

空前未有的支持。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至少有八个国家提供了法医小组,另外还有三个国家正准备派遣这种小组到科索沃。结果是检察官的调查员能够在法医小组的协助下记录和存证科索沃所发生的种种罪行活动。

127. 贝尔格莱德办公室在北约空袭开始之前即时撤出,不久将来重开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贝尔格莱德办公室人员移到阿尔巴尼亚和前南马其顿,以便向调查员提供支持。但是,检察官很想重新推动贝尔格莱德办公室的工作,以便恢复调查涉及塞族被害人的案件。

128.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为了支持科索沃的调查,向在阿尔巴尼亚和前南马其顿及其他邻国工作的各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和国际组织提出了两个层次的一系列新援助请求。在一个层次上,请各组织协助分发和完成简单问题单,由逃出科索沃的证人和被害人填写。这个倡议的目标是从人数众多并且日益增多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难民群中查明那些属于法庭管辖权内罪行的关键证人,从而提供一个过滤程序,终而导致检察官的调查员对这些证人进行访谈。但是,因为被害人不明瞭军事和警察部队的指挥结构,目前也在找寻另一层次的合作。1999年3、4月间,检察官在波昂、伦敦、海牙、华盛顿和巴黎会见了各国的国防和外交部长,以寻求他们支持在科索沃的调查活动,特别是敦促他们向她提供情报为主的资料。两个层次的合作都极为顺畅。

2. 掘尸: 1998-1999

129. 进行万人冢遗体掘尸,是为了提供罪行的证实物证。检察官从1996年至1998年连续三年进行掘尸。1998年的掘尸工作于四月开始,持续到秋天,着眼于斯雷布雷尼克联合国“安全区”陷落有关地点。在斯雷布雷尼克地点的掘尸完成时正好稳定部队扣押了波斯尼亚塞族军官 Radislav Krstić 将军,他因1995年在那里发生的事件而被指控犯下绝灭种族罪。1998年的掘尸项目导致移开650-800具尸体,收集的照片超过20 000张,确实查明了许多被害人身份。除坟地工作外,停尸间也日夜加班对尸体施以解剖检查,并从法医监督检查掘出尸体和收集资料用以查明被

害人身份。这个项目雇用数百人,来自 37 个国家,其中大多数人自动奉献时间,并由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及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供捐款辅助。

130. 虽然 1999 年掘尸项目的计划和筹资早已准备就绪,但是由于北约在南联盟的空袭及其后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安全情况使这个项目的开始推迟到 1999 年 5 月 29 日。从两处地点掘出的尸体超过 270 具。

3. 起诉

131. 主要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不肯合作履行其法定义务,逮捕和交出被起诉的被告人,检察官才使用密封起诉书的办法,自此之后,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扣押的人数剧增,1997 和 1998 年尤其增多。其中一些被起诉但其名字被密封保存的被告人已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就捕,他们名字后来也予以公布。1998 年 12 月 2 日,波斯尼亚塞族将军 Radislav Krstić 为稳定部队扣押,同时公布他涉及斯雷布雷尼克的陷落,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1999 年 3 月 31 日,检察官透露已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对 Radislav Krstić 起诉。起诉书本身没有公布,但逮捕令已向据知被告居住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出。据报这位被告人在科索沃活跃,这促使检察官宣布说,她把起诉公开是想让那些可能聘用他的服务或服从他命令的人知道他们将因与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人有关而名誉受损。1998 年 12 月 21 日确认了对 Mladen Naletilic(“Tuta”)和 Vinko Martinović(“Stela”)的公开起诉,他们涉嫌参与谋杀、故意杀害、不人道待遇、故意制造巨大苦难、强制转移和破坏及掠夺私人财物。两人目前都因克罗地亚法庭控告而扣押在克罗地亚。已向克罗地亚共和国发出逮捕令,要求向国际法庭交出这两名被告人。1999 年 6 月 7 日,稳定部队扣押了 Dragan Kolundžija(Kerterm 起诉书),1999 年 7 月 6 日英国稳定部队也扣押了波斯尼亚塞族议会议员 Radislav Brdanin。

132. 1999 年 5 月 24 日,法庭法官证实对南联盟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这是历史上首次向现任国家元首起诉。这次起诉也针对另外四个人:塞尔维

亚总统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南联盟总理尼古拉·塞诺维奇、南斯拉夫军队参谋总长德拉戈乌布·奥耶达尼奇和塞尔维亚内政部长弗拉耶戈·斯托依耶戈维奇。起诉仅仅依据 1999 年初以来在科索沃所犯罪行,并控以危害人类和违反战争法和战争习惯等罪名。各项事实支持关于谋杀、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理由的迫害和放逐的指控。逮捕令已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瑞士发出,并首次下令各国调查其领土内是否存有被告人的资产,若有的话,在被告人被拘押之前冻结这些资产。

4. 搜查令

133. 搜查令的执行是为了在前南斯拉夫各地点没收一些特定文件证据。诸如军事司令员签署的命令等犯下罪行的文件证据是非常有利的证据类。没有这类的证据,检察官便不得不主要依靠证人证词来确立对被告人的诉讼案件。但是,1997 和 1998 年调查员从法庭法官取得若干搜查令,搜查令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若干没收行动中获得执行。1998 年 9 月,调查员在希罗奇布里耶格、莫斯塔尔和维泰兹执行了三次搜查令,查封了 49 箱材料。1999 年 5 月又在克罗地亚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执行了两次搜查令。地方当局、稳定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都协助这些行动。1999 年 6 月,在驻科部队的协助下在科索沃执行了一个搜查令。

C.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合作和援助

1. 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

134. 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组织的积极合作关系依然是检察官任务成败的关键。稳定部队提供了特别的支持,并四次试图拘押被起诉的被告人,其中三次成功,一次导致被告人死亡。1988 年 9 月 27 日,Stevan Todorović 被押并移送海牙。Todorović 与其他五人于 1995 年被起诉,涉嫌发动塞族军队和政治当局对波斯尼亚的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萨马奇的穆斯林居民实施“恐怖运动”。1998 年 12 月稳定部队扣押了波斯尼亚塞族将军 Radislav Krstić。Krstić 因 1995 年斯雷布雷尼克陷落前后事件被控犯灭绝种族罪。1999 年 6 月 7 日,稳定部队扣押了 Dragan

Kolund=ija,他于 1995 年因 Keraterm 营事件被起诉。稳定部队又帮助执行搜查令,大力支持掘尸项目。检察官及其属下工作人员努力确保维持和改善与稳定部队的合作和援助方式,因为它们的继续支持是现地行动的关键。1999 年 7 月 6 日,驻科部队扣押了在一密封起诉书中被列名的 Radislav Brdanin,起诉书按照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和 3 款,指控他以个人和上司身份都负有刑责。驻科部队在科索沃向检察官的调查工作提供了显著的支持,其规模前所未有的。

2. 高级代表办公室:“拘押规则”

135. 1996 年 2 月 18 日,《波斯尼亚和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在罗马商定,除法庭已起诉的人之外,还可以逮捕和拘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人,但必须事先发出命令、逮捕令或起诉书,且须经法庭审查并确定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由此协定产生的工作被称为“拘押规则”项目。

136. 检察官同意根据这一项目审查案件是以下列谅解为前提:即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进一步的资源,以便完成这种工作。1998 年若干国家断断续续所提供资金和国际司法联盟和美国律师公会的中欧和东欧法律倡议所提供的协助,不足以完成提出所有案件的审查工作。向高级代表办公室提出呼吁以筹集项目的充分资金,使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清理积压的 344 个案件。高级代表办公室成功地取得捐赠作为 1999 年项目的经费。

13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接到要求时继续在后勤、通讯和膳宿方面协助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国际警察工作队,让工作队人员检索其数据库,以便取出关于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出任新警察部队警官的候选人资料。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合作是前所未有的。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具体要求有关各方,包括国际安全存在,同国际法庭充份合作,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第一次报告(S/1999/987)也重申了这个立场。

四、书记官处

138. 国际法庭的书记官处继续行使法院管理职责,并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管理和服务。此外,书记官处向媒体和公众提供新闻资料,管理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给贫困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制度,监督拘留所,并同各国及其代表保持外交接触。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行政主管的监督下运作,继续采取创新办法以执行其各式各样增加了的工作。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1. 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

139. 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由一名高级法律干事领导,继续就关于书记官处的两部分(行政事务司和司法支助事务司)的工作和责任的法律文件的解释和应用向书记官长提供法律咨询。这个股还就行政法律事项、联合国内部的条例和细则以及同东道国的关系、其他外交关系和国际法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

140. 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集中力量解决与东道国有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拟订国际法庭和荷兰政府之间关于拘留所的囚房的服务和设施的协定,以及谈判联合国和个别国家之间关于判决的执行和证人的迁移的协定。而且在科索沃局势发生之后,在该地区设立暂时性的作业基地和外地特派团方面提供了法律支助。

2. 新闻处

14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改组了新闻作业,以便促进对国际法庭的工作有更大的兴趣和了解。设立了四个工作单位(新闻股、出版物和文件股、法律股及因特网股),随后将新闻股改称为新闻处。在科索沃危机的前夕完成这个进程,使新闻处能够应付国际法庭在控诉南联盟总统米洛舍维奇及另外四个高级官员之后所处的众目睽睽的情况。

142. 新闻股仍然负责新闻事务,包括媒体后勤业务、媒体监测以及与媒体代表

的关系。新闻股由国际法庭的发言人领导,检察官办公室则在 1999 年 4 月底任命它自己的发言人。这种双重建制反映了检察官和各分庭各自不同的任务,这种安排使这两位发言人能顺利恢复每周的新闻简报会。

143. 出版物和文件股安排来自许多团体的约 2 000 人前来国际法庭参观。它还同 Kluwer 法律国际协调,便利了一系列司法报告的出版,该报告是国际法庭的起诉书、裁判和判决的唯一正式汇编。这个股还管理国际法庭发出的公开文件的分发。

144. 法律股发表每周最新消息,概述国际法庭案件的发展情况、列出法庭时间表及现有公开文件。该股还于 1999 年 2 月开始编制每月司法公报,其中摘录了国际法庭的判例。

145. 因特网股继续维持国际法庭的互联网主页及编纂电子收集的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关键文件,并将其分发到前南斯拉夫各地的联络人。

3. 外联方案

146. 安全理事会创立国际法庭以确定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国际法庭这样做是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恢复。因此在该区域,国际法庭是协助和解和预防冲突再发生的工具。这些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受害人知道和了解这场战争及其原因。因此,这个区域的人民知道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且了解其意义,对国际法庭的成功非常重要。

147. 然而国际法庭不象任何其他法院。国家法院存在于每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支​​持刑事诉讼进行的一个体制框架之内。在国际社会之内,没有这种机制可确保传播和解释国际法庭的工作。因此,在司法及其受惠者——冲突的受害人——之间产生了空隙,这种空隙由于国际法庭实际设在离前南斯拉夫很远的地方而加大。

148. 前南斯拉夫的大部分人民对国际法庭持不利的看法。国际法庭的反动者常常将其工作政治化、将其用于宣传目的,他们将国际法庭描绘成迫害这个或那个族裔群体并且在虐待根据其权力拘留的人。在这整个地区,国际法庭往往被认为十

分疏远并且与人民脱节,而且关于它的资料很少。不承认国际法庭或不同它合作的当局就利用这种看法;从而损害促进和解的努力并妨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这对于国际法庭的成功特别有害。它现在是一个全面发挥职能的国际刑事法院,定期举行听讯,有一个已完成并开始运作的规范性框架,并且与在前南斯拉夫工作的国际组织建立了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这些组织许多直接经历到对国际法庭不利的看法,正在动用本组织的资源来消除这种看法。

149. 国际法庭因此开始努力改进前南斯拉夫各地人民对其工作的了解。来自该区域的一些法律专业人员出席了 1998 年 10 月在海牙的法庭所在地举行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由美国促进和平协会资助,由国际司法联盟举办,使司法和法律界的主要人物聚在一起,给他们机会听取国际法庭各部门资深人员的谈话并向这些人员提出问题。1998 年 11 月,庭长麦克唐纳派一个代表团到该地区同地方和国际行为者会谈,商讨改进上述情况的办法。对这两次会谈的反应显示,人们普遍认识到国际法庭在这个冲突后地区所起的重要作用,而且人们强烈希望国际法庭和该地区建立较密切的联系,特别是通过与外地代表的直接相互作用建立联系。

150. 国际法庭现在正在制订一个方案,专门解释其工作及处理误解和误报所引起的结果。这个方案将提供关于国际法庭的信息和资料,加以传播,并鼓励在全国和地方上进行辩论。该方案打算同地方法律界和非政府组织、被害人协会和教育机构建立关系。目前与该地区运作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将获得加强,以创立双向联络渠道,这样做对国际法庭有裨益,对于那些当前把资源用于若有国际法庭直接和协调的涉入将能更有效解决的问题的机构也大有好处。这个方案将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在书记官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外联方案;加强海牙书记官处内新闻处的现有能力。

151. 外联方案将在海牙和前南斯拉夫运作。一名对该地区、该冲突和国际法庭拥有丰富知识的工作人员将被派驻在海牙,但是将经常在该地区广泛地旅行,协调驻在巴尼亚卢卡、萨拉热窝以及由于最近的事件驻在科索沃的其他工作人员的

工作。最初,这名资深工作人员将在区域各处旅行,对形势进行较详细的评价,然后设计这个方案的具体结构。责任将包括:发展地方网络;分发材料;建立较大的媒体监测和分析能力;举行定期新闻活动;在国际法庭和该地区间建议录象联系;协调往返国际法庭的访问;派代表出席适当的论坛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活动;向教育机构及其他听众作说明。为了减少后勤和安全费用,打算利用联合国在该地区特派团现有的能力。

152. 新闻处将继续扩大其新闻材料的制作,这些材料将集中注意国际法庭及其作业的一般和特定方面,以支持外联股。活动包括:翻译和分发成套资料;有条理地将所有有关的新闻材料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制作各种新闻录象;生产电子产品、包括 CD ROM 和加强的互联网主页(有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分页)。新闻处已经落实其中的许多措施。

153. 这个方案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已收到各种认捐,预期该方案将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开始实施。

4. 警卫和安全处

154. 警卫和安全处的工作人员和警官已增加到 103 名,他们来自 25 个不同国家。所有警官以前都在各自国家的军队和警察部门工作。不过,该处的职能已扩大到包括向波斯尼亚的挖尸项目和在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和前南马其顿的调查提供警卫,以及为两个新的审判室和日益增多的拘留犯提供警卫服务。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155. 该司的主要活动包括下列各股和各科的工作。

1.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156.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继续为审判室听讯的进行执行其筹备和组织方面的支助任务。这包括接受在听讯期间提出的文件和处理证物,编写诉讼记录,维持和订正排定听讯日历,协调审判室设施的时间表和使用,将所有案件文件归档、编

入索引和加以分发,保管国际法庭的记录书和管理所有听讯的记录誉本。

1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和第三审判室开始充分运作。由于三名新法官上任及后来设立第三审判分庭,因此将案件的分配和审判室的使用加以改组。在法院管理领域,建立了一个合作机制,以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交换资料。

2. 分庭法律支助科

158. 分庭法律支助科继续同个别分庭密切协调进行工作,提供研究和起草方面的协助、两种工作语文的编辑服务和案件管理支助。这个科协助法官全体会议处理影响到所有分庭的问题,特别是对《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基本文件的修正问题。法律干事还协助主席团编写审判记录和进行研究。

3. 辩护律师股

159. 辩护律师股继续管理与辩护律师及拘留所的法律方面有关的事项。

160. 1998年12月16日,修正了《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指示》)的一些规定,大部分修正涉及国际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条件。这个股还继续维持一份具有必要条件可指派给贫穷被告人或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名单。一些律师继续表示希望被列入该名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名单上有360个律师。

161. 咨询小组,根据《指示》第32条是关于辩护律师事项的咨询机构,其成员包括从愿意被指派代表贫穷被告人和嫌疑人者名单中投票选出的两名成员、国际律师协会提议的两名成员、国际律师联合会提议的两名成员以及荷兰律师协会主席或其代表。咨询小组的组成如下:P. von Schmidt auf Altenstat 先生(海牙);Paul Nemo(巴黎);Patrick Brunot(巴黎);Rosaleen Morrison(爱丁堡);Paul Storm(鹿特丹);Pascal Vanderveeren(布鲁塞尔)。法庭感谢咨询小组在无偿服务基础上提供咨询意见。小组于1999年6月28日和29日在法庭所在地开会。成员们同法官、检

察官和辩护律师会晤,讨论了下列问题:根据规则第 45 条把律师列入书记官长的辩护律师名单的标准;辩护律师的处理不当和制裁;法庭行为守则与各国律师协会的行为守则发生冲突的问题。

4. 拘留所

1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拘留所扩大了,添建了 12 间囚房。在这过程中,创造了更多探访用的空间、医疗室、娱乐设施及办公室空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拘留所能够收容 36 名被拘留者。

163. 拘留所的职员编制增加到 36 名警卫,由荷兰监狱事务处提供;此外奥地利政府订约提供了一名警卫,丹麦政府订约提供三名警卫。

5. 被害人和证人科

164. 被害人和证人科继续提出关于出庭证人保护措施的建议,并向他们提供咨询和支助。该科同一些国家密切合作,还负责为作证结束后无法回去原来住所的证人安排搬迁事宜。此外,该科负责为证人的行动和出庭做出旅行、住宿、财政和行政安排。

165. 该科一直扩大它同一些会员国和东道国有关当局的合作联系。会员国和东道国提供的合作对该科的业务是很宝贵的援助。

166. 该科在其支助职能方面有一个“证人协助方案”,由包括 9 名证人助理人员的小组构成,向证人提供 24 小时同住的支助。该方案在财务上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丹麦的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支持。

167. 在 1999 年初开始了一项研究和监测项目,目的在评价该科的工作和评估证人在法庭出庭期间的经验。此外,有一个项目旨在为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受害人和证人科制定共同程序和标准。

168. 该科的各项方案为来自 20 个国家的约 300 名证人或有关人员提供服务。

C. 行政管理

169. 行政管理方面的主要活动包括下列各单位的工作。

1. 预算和财政

17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53/21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将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拨款数额订正为净额 61 941 400 美元(毛额 68 314 500 美元),并将核定员额数订正为 634 个。

171. 由该年拨款支付的全年开支共计净额 59 360 100 美元(毛额 65 285 900 美元)。这导致节省净额 2 581 300 美元(毛额 3 028 600 美元),占该年拨款的 4.2%。

172. 1998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53/13)。该报告载有 1999 年的所需经费概算,共计净额 96 650 900 美元,而且员额数增加了 267 个。

17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报告(A/53/651)中建议,1999 年的经费净额为 93 801 300 美元(毛额 103 066 300 美元)及增设员额 150 个。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3/755)中将提议经费订正为净额 94 103 800 美元(毛额 103 437 600 美元),但维持增设员额 150 个。这是由于考虑到对法官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各项修正,而这些修正是在行预咨委会审查之后、第五委员会审查之前核可的。

174. 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上继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53/212 号决议,核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法庭的经费总额 94 103 800 美元。此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员额总数现在为 784 个。

2. 人力资源科

175. 在所述年度内处理了近 6 000 件申请书,申请书的数量比上一年增加了

20%。到 1999 年 7 月 20 日,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总数从 511 人增加到 791 人,其中 334 人为国际工作人员,457 人为当地征聘人员。工作人员来自 63 个国家;妇女占专业人员职类的 36%,占全体工作人员的 43%。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另外共有 22 人向国际法庭提供服务。该年短期任用人员(法庭报告员和会议口译员)共约 514 人,几乎比去年增加了 70%,这反映由于第二和第三审判室的启用,对工作人员和支助的需要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特别服务协定》(涉及外地口译员、鉴定人、挖掘遗骸项目、证人助理人员和临时助理人员)共 846 件,也比上一年的活动量增加很多,近 50%。

3. 会议和语文事务

1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许多被告人被逮捕和自首,司法日程安排更紧,因此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必须满足这种业已增加的需求。启用新建的审判室以及司法活动随后增加导致将该科的工作人员分为:法文翻译股和英文翻译股(笔译员和审校还负责翻译成被告作用的语文和其它非正式语文,如德文、荷兰文);口译股(会议口译员)用英语、法语和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为所有听讯提供同声传译服务。该科继续向特派团提供外地口译员,主要涉及同被害人或证人的访谈。

4. 电子支助和通信

177. 电子支助事务科继续向法庭其他各科提供计算机、通信和视听技术服务。在 1998 年期间,新成立的电子支助事务科训练股配置了工作人员开始服务。对法医行动的支持随着该部门活动的扩大而增加。此外,正在拟订计划,以便通过自愿捐款建立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直接可靠的通信联系。

五、本法庭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联络

178. 没有整个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和合作,本法庭是无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虽然本法庭是一个全面发挥职能的司法机构,但是它缺乏落实其所签发的命令、逮捕令和裁定的权力。它没有警察来逮捕被起诉的个人,也没有监禁被定罪者

的监狱。因此,本法庭必须依赖具有法律和后勤手段来执行本法庭的命令、逮捕令和裁定的国际法人,即国家和国际组织。因此,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作为本法庭的三个机关的首长,努力同各国和国际组织发展和促进联系,以便确保本法庭取得成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法庭同组成国际社会的各国和国际组织进行了许多接触和交流。重要的会议和讨论情况现详述如下。

A. 同前南斯拉夫的直接交往

179. 1998 年 10 月,麦克唐纳庭长举行了一次外联研讨会,邀请前南斯拉夫二十多名律师和法官前来法庭,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1998 年 11 月 10 日,她在萨拉热窝同波斯尼亚国家联合主席团成员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会晤,审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前景和本法庭的外联努力,并说明有关本法庭的活动的最新一般情况。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是同高级代表办事处及美国和平研究所的代表进行深入细致讨论的主题。

180. 1998 年 12 月 15 日,庭长在和平执行委员会在马德里举行的年度全体会议上发言,该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代顿协定》的执行情况。作为本法庭同高级代表办事处之间进行中的合作关系的一部分,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同负责人权和法治事务的副高级代表伊恩·马丁会晤。讨论了各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制定外联方案和实施法律。南联盟司法部长 Zoran Knežević 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同庭长和检察官会晤。司法部长提出了许多要点,其中重申南联盟政府的说法,即其宪法阻止将被本法庭于 1995 年 11 月起诉的、目前仍居住在南联盟领土内不受惩罚的武科瓦尔营案三人移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和第 1207(1998)号决议,此项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最后,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司法部长 Milan Trbojević 先生为团长的代表团于 1999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访问了本法庭,讨论如何改善合作的问题。

B. 其他接触

181. 1998 年 11 月 4 日,法国总理利昂内尔·若斯潘访问了本法庭,并强调法国继续支持法庭的工作。1999 年 1 月 13 日,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罗宾·库克访问了本法庭并与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会晤。库克大臣宣布一项捐款,以支持“拘押规则”项目,并资助翻译检察官办公室没收的文件。芬兰总统马尔蒂·阿赫蒂萨里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访问了本法庭并与庭长、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会晤。1999 年 5 月 18 日,秘书长科菲·安南访问了本法庭并与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会晤。

182. 美利坚合众国第一夫人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女士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访问了本法庭,并与庭长和书记官长会晤,还参观了第三审判室。1999 年 2 月 23 日,瑞典外交部长安娜·林德前来本法庭同联合国签署关于执行法庭判决的协议,瑞典从而成为签署此种协议的第四个联合国会员国。³¹ 庭长同书记官长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接见捷克共和国司法部长 Otakar Motejl。Motejl 先生重申捷克共和国承诺同本法庭合作,协助法庭履行其任务规定。1999 年 3 月 9 日,卢森堡首相 Jean-Claude Juncker 访问了本法庭,特别地讨论关于执行判决、重新安置证人和实施法律的问题。一周后,庭长和书记官长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在外交部同荷兰发展合作部长 Eveline Herfkens 会晤,Herfkens 部长指出荷兰将继续向本法庭的各项项目提供自愿捐款。1999 年 7 月,庭长访问了奥地利维也纳,同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Benita Ferrero-Waldner 和司法部长 Nikolaus Michalek 会晤。在会议期间正式制定了关于执行判决的协议和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协议。

183. 麦克唐纳庭长还向若干国际组织发了言,其中包括向安全理事会发言三次和向大会发言一次。1998 年 11 月,她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领导人会晤,讨论为两个国际法庭之间的通讯和数据库联系提供经费的提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还同许多其他大使和部长会晤,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使,克罗地亚的大使和美国战争罪行问题巡回大使。

184. 麦克唐纳庭长还向各种团体发言,作为提高公众对本法庭的工作的认识的手段。例如,她在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作关于战争罪行的演讲。1999 年 5

月,她在纽约的对外关系理事会作了演讲,谈到本法庭的记录和前景,特别提及科索沃问题。1999年7月30日,麦克唐纳庭长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发言。她还在一些法学院和大学作了演讲。

185. 麦克唐纳庭长就调查活动同许多国家的高级官员接触,以寻求合作和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在波恩、巴黎、海牙、华盛顿特区和伦敦就科索沃事件同部长级官员会晤。她还同北约秘书长和盟军最高司令部举行一系列会议。她就若干问题同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高级官员会晤。检察官和办公室的其他代表向各类组织,包括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作了许多阐述。

六、制定实施法律

186. 如以往各报告所述,国际法庭不仅极大地依赖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也极为依赖所有国家的支持。的确,法庭运作的前提就是各国都能提供充分合作。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迅速执行法庭的命令,而事实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这些措施是强制性的。实施法律通常包括与没收证据、逮捕、拘留和移送被本法庭起诉的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有关的事项。

1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腊、爱尔兰和罗马尼亚通知本法庭说,它们已制定了使它们能与法庭合作的实施法律,使制定了实施法律的国家数目达 23 个。一些国家表明,它们不需要实施法律来履行其责任,这包括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新加坡和委内瑞拉。此外,有几个国家表示它们打算不久就通过实施法律。

七、判决的执行

188. 在不预先判断即将结案的各案件结果的情况下,预计需要有更多的国家愿意执行法庭的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个国家已同联合国订立了关于执行判决的协议。1999年2月23日,瑞典签署了一项协议,1999年7月23日在奥地利签署了一项协议。此外,1999年6月18日同西班牙草签了一项协议。迄今为止,共有五

个国家签署了协议：奥地利、芬兰、意大利、挪威和瑞典。

189.其他国家已向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或本法庭庭长表示愿意执行法庭的判决,虽然尚未订立协议。这些国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190.庭长作出了两项有关执行的程序指示:关于法庭指定被定罪人应在其境内服刑的国家的程序的程序指示;关于经法庭定罪的人要求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的申请的确定程序的程序指示。

八、自愿捐款

A. 东道国的合作

191.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荷兰当局继续对法庭的工作提供非常积极的支持。除了按照《总部协定》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外,荷兰政府还对法庭的主要项目提供了大量的自愿捐助。

192.此外,荷兰政府还通过发展合作部长为支助法庭被害人和证人股 1998 年项目慷慨捐助了现金。荷兰政府提供的其他合作和支助形式包括下列各项:确保法庭房地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通过租借协议提供拘留设施和监狱看守,以及运送和护送被拘留者。

B. 各国政府或各组织提供免费提供的人员

193.直到 1998 年年底为止,法庭继续受益于具有专业知识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提供的基本服务,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缺乏现成的人力资源。

194.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通过了第 51/243 号决议,请秘书长迅速逐步停用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为执行此项决议,法庭容许与提供人员的国家签订的基本协定在 1998 年期间失效。由于采取这项逐步停用措施,原先计划所有免费提供的人员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离任;但是,将一名免费提供的法律干事的借调协议延长到 1999 年 8 月 31 日,原因是为了使他在其中担任领头起诉律师的案件圆满结束。

195. 由于科索沃最近发生的事件需要迫切采取行动,秘书长例外地核准检察官关于接受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要求。若干国家已经同联合国订立了正式协议,以便向法庭提供本国专家。在这些协议之后,检察官提出了一项要求,这项要求获得联合国秘书长核准。签署协议的国家有: 1999 年 6 月 23 日,法国(10 名专家)和加拿大(9 名专家); 1999 年 6 月 24 日,联合王国(15 名专家)和丹麦(3 名专家); 1999 年 6 月 25 日,瑞士(4 名专家); 1999 年 7 月 2 日,美国(60 名专家); 1999 年 7 月 6 日,瑞典(13 名专家); 1999 年 7 月 23 日,比利时(20 名专家),德国(17 名专家)和奥地利(6 名专家); 1999 年 7 月 29 日,冰岛(3 名专家)。

C. 捐款和实物捐助

196. 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本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服务和用品。

197. 自愿基金已收到大约 1 750 万美元的捐助,用于法庭各项活动:

<u>捐助国</u>	<u>捐助额</u> (美元)
奥地利	108 574
柬埔寨	5 000
加拿大	1 253 138
智利	5 000
塞浦路斯	2 000
丹麦	213 715
欧洲联盟/卡内基基金会	542 204
德国	100 000
匈牙利	2 000
爱尔兰	121 677

<u>捐助国</u>	<u>捐助额</u> (美元)
以色列	7500
意大利	2 080 049
列支敦士登	4 985
卢森堡	194 128
马来西亚	2 500 000
马耳他	1 500
纳米比亚	500
荷兰	2 303 522
新西兰	14 660
挪威	677 411
巴基斯坦	1 000 000
葡萄牙	10 000
沙特阿拉伯	300 000
斯洛文尼亚	10 000
西班牙	13 725
瑞典	461 610
瑞士	433 515
联合王国	3 331 758
美国	2 057 356

198. 由于获得若干实物捐助,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执行其任务的能力有所提高。这些实物捐助由新罕布什尔刑事司法资源中心协调,其中包括照相机、电脑、全球定位设备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 公司)认捐价值超过 130 万美元的电脑

设备(将于 1999 年期间收到)。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收到 250 万美元现金捐款和共计 1 209 万美元的现金认捐款。

199. 在所收到的全部捐款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20 万美元用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挖掘万人冢,主要是在人事费、旅费、现场排雷和陈尸所租金等领域。

D.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个重要贡献是,通过丹麦的酷刑受害者复原和研究中心的办事处向被害人和证人股捐赠经费(见上文第 166 段)。

201. 欧洲联盟委员会还对法庭的图书馆提供大量捐助,协助图书馆汇集一套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主要原始资料,以及协助使用电子资料系统。这个项目是卡内基基金会与和平宫图书馆和 T. M.C. Asser 研究所合作进行的。

202. 其他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支助的由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帮助记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罪行,以及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外提高公众对法庭工作的认识。

九、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2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法庭在各个层面进一步加强接触,包括本法庭的工作人员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进行访问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前来访问。其中 1999 年 2 月本法庭首席行政干事、法庭管理和支助科协调员以及翻译和会议事务处副处长访问阿鲁沙和基加利,为期 10 天,以便就口译和法庭报告制度以及正式文件的翻译等问题交换意见,并协调法庭文件的归档和处理,特别是有关共同上诉分庭的工作。还讨论了其他行政领域进行中的合作问题。

204. 此外,在 1999 年 5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书记官长阿格乌·奥卡利先生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科协调员访问了在本法庭所在地海牙的对应人员。双方就如何在法庭管理、包括证人保护和在海牙设立一规模小的上诉分庭支助科等主要领域

进一步推动合作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该上诉分庭支助科将有助于共同上诉分庭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越来越多的上诉案件。还讨论了将来一起要求捐款的可能性问题 - 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欧盟收到的捐款以便促进两个证人保护科之间更密切的联系。在这方面,在本年度期间已经很清楚看到,必须在两个法庭之间建立卫星联系,以便克服电话和传真通讯的严重问题。这一系统还可使两个法庭建立录像联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副书记官长 **Beverly Baker-Kelly** 夫人和新闻和公众事务股主任于 1999 年 7 月进行了后续访问。

十、结论

A. 引言

205. 本报告所述期间标志着本法庭已成为全面发挥职能的国际刑事法院。本法庭设立了各项程序,既确保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它申张正义,在使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由于一些国家的阻挠而不时受到挫折,本法庭继续取得显著的成果。

B. 本法庭的发展

206. 本法庭的发展也许可从三个不同层面来衡量。第一,从业务角度来看,本法庭超过了其创立者的期望。本法庭从拥有第一批法官及他们关于如何开展工作的想法,发展到现在定时进行审判和上诉程序。本法庭就程序事项和实质性事项作出的裁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方面都占领先地位。本法庭裁定的许多法律问题若不是从未处理过,就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被搁置一边。

207. 第二,本法庭的经验为设立一套切实可行和永久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本法庭证明,由座落在犯罪现场数百公里外的法庭申张国际正义是可能的。它签发逮捕令由各国或稳定部队执行,结果是将被控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移送海牙。本法庭为这些被告人提供公平和迅速的审判,同时又确保向被害人和证人给予保护。由于本法庭没有执行权力,因此这套制度还不是尽善尽美,但

是它的经验肯定有助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圆满缔结。

208. 第三,本法庭正缓慢地开始对前南斯拉夫产生影响。虽然没有一个法庭可以使战争停止,但是本法庭正在证明,法治是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的,也是一个公正社会的基础。通过在人民中间建立信任和建立对国家构的信心,本法庭正在该区域内协助一个生气勃勃的民间社会的出现。这是一个渐近的过程,如得到适当支助,将最终取得成果。本法庭只能在长时期内适当作出贡献,而这个贡献也只能在长时期内加以评价。

C. 朝向积极地重新作出承诺

209. 科索沃的悲剧说明,让本法庭的相对成功掩盖现实是危险的。二十世纪既以血流成河为特征,同样地也以创新和发展为特征。但在这个世纪行将结束之际竟会发生这类大灾难,使人们必须对关于最近在保护人权和纠正人权受到侵犯情事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些假设提出质疑。虽然本法庭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但是仍有许多障碍有待克服。政治利益继续确保犯下暴行不受惩罚仍是常规。本法庭及其姐妹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乃是例外,只取得部分成功。如得不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充分和无条件支持,本法庭就不能克服这些障碍。必须表明,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而这些犯罪者是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的真正障碍。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集中力量抗击无论是某些国家还是这些国家的个人所采取的蓄意阻挠的行动。

210. 本法庭依赖国际社会来确保其任务获得履行。科索沃境内的事件说明需要继续保持警惕,制止和对抗仅仅由于居民属于不同种族、族裔或信仰不同宗教而杀人和毁坏整个社区的人。为此,本法庭需要那些设立它的国家继续提供支持。需要继续提供额外资源以便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科索沃境内犯下严重罪行负责的人。此外,国际社会务须遵守其对本法庭的诺言:如果南联盟政府不愿意这样做,那么驻科部队必须协助检察官调查各项罪行并最终逮捕被本法庭起诉的人。希望驻科部队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在科索沃执行和平的头几个星期未雨绸缪地就本法庭的

工作所持的令人鼓舞的立场将会视需要持续下去。

211. 同样重要的是,仍须努力集中注意前南斯拉夫境内本十年的冲突的后果。虽然斯普斯卡共和国坚持不顾法治,希望稳定部队将继续拘留被控告人。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利用各种现有手段来对付和改变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态度。这两个当局的行为继续侮辱着那些为保障正在缓慢建立起来的真正国际秩序负责的机构和国家。

212. 本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构,在前南斯拉夫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重要的作用,它协助建立法治下的民间社会,这是实现持久和平所必须的。在科索沃境内的冲突发生后,现在不是国际社会对其在稳定该区域局势和结束冲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骄傲自满的时候。相反地,现在是要加倍努力的时候,使过去的成就和未来的潜力不会白白浪费掉。

注

¹ EelebiΔi 案件由第二审判分庭下设第四庭审理,案件结案后该庭解散。Furund≡ija 案件由第二审判分庭审理。Aleksovski 案件由第一审判分庭下设第二庭审理。

² 检察官诉 DelaliΔ 等人(IT-96-21-T),被告四人:DelaliΔ、MuciΔ、DeliΔ和 Land≡o。

³ 检察官诉 Furund≡ija(IT-95-17/1-T),被告一名:Furun≡ija。

⁴ 检察官诉 Aleksovski(IT-95-14/1-T),被告一名:Aleksovski。

⁵ 检察官诉 Kupre□kiΔ 等人(IT-95-16-T)。被告六名:Z.Kupre□kiΔ、M.Kupre□kiΔ、JosipoviΔ、PapiΔ、□antiΔ和 V.Kupre□kiΔ。

⁶ 检察官诉 KordiΔ 等人(IT-95-14/2-T),被告两名:KordiΔ和Eerkez。

⁷ 检察官诉 JelisiΔ(IT-95-10-T),被告一名:JelisiΔ。

⁸ 检察官诉 Bla□kiΔ(IT-95-14-T),被告一名:Bla□kiΔ。

⁹ 检察官诉 SimiΔ 等人(IT-95-9-PT),被告三名:SimiΔ、TadiΔ、ZariΔ和 Todorovic。

¹⁰ 检察官诉 KvoΦka(IT-98-30-PT),被告四名:KvoΦka、RadiΔ、≡igiΔ和 Kos。

- ¹¹ 检察官诉 Kunarac(IT-96-23-PT),被告一名:Kunarac。
- ¹² 检察官诉 Krnojelac(IT-97-25-PT),被告一名:Krnojelac。
- ¹³ 检察官诉 Krstić(IT-98-33-PT),被告一名:Krstić。
- ¹⁴ 检察官诉 Kolundžija(IT-95-8-PT),被告一名:Kolundžija。
- ¹⁵ 检察官诉 Branić(IT-99-37-PT),被告一名:Branić。
- ¹⁶ 检察官诉 Kovačević(IT-97-24-T),被告一名:Kovačević。
- ¹⁷ 1997 年 12 月,对其他两名被告人的起诉已撤销。
- ¹⁸ 直至 1998 年 11 月,Kordić和Erekez 案由第一审判分庭审理。但是由于设立了新的第三审判分庭,该案件便转交该分庭。
- ¹⁹ 直至 1998 年 12 月,Simić等人的案件由第一审判分庭审理。由于设立了第三审判分庭,该案件便转交第三审判分庭。
- ²⁰ 直至 1998 年 11 月,该案件由第一审判分庭审理。在设立第三审判分庭后,该案件便转交第三审判分庭。
- ²¹ 检察官诉 Delalić等人(IT-96-21-A),被定罪人三人:Mucić, Delić和 Landžo;被宣告无罪的人一人:Delalić。
- ²² 检察官诉 Furundžija (IT-95-17/1-A),被定罪人一人:Furundžija。
- ²³ 检察官诉 Aleksovski (IT-95-14/1-A),被定罪人一人:Aleksovski。
- ²⁴ 检察官诉 Tadić(IT-94-1-A),被定罪人一人:Tadić。
- ²⁵ 1999 年 3 月 5 日,克罗地亚国民议会众议院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政策优先事项的公告,引自 “Class 004-01/99-01/03” (非正式译文)。
- ²⁶ 1999 年 3 月 23 日路透社新闻报道说,“克罗地亚总理说,不把任何将军送往海牙”; 1999 年 3 月 23 日美联社报道,“克罗地亚将军不会去国际法庭。”
- ²⁷ 1999 年 3 月 23 日 Jutamji 清单第 2 页报道(非正式译文)。
- ²⁸ 1999 年 3 月 22 日 HRT1 电视报道摘录(非正式译文)。

²⁹ HINA 新闻社 1999 年 2 月 2 日的报道(非正式译文)。

³⁰ 造成僵局的原因是 1998 年选举后没有任命政府,以及尼古拉·波普拉申总统因阻扰《代顿协定》的执行被解职。

³¹ 意大利于 1997 年 2 月 6 日签署,芬兰于 1997 年 5 月 7 日签署,挪威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签署。奥地利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签署协议,成为第五个签署协议的会员国。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5 项公开的起诉书,65 名被告人

1994 年 11 月 4 日: “NIKOLIX” (SUŠICA 营地)

IT-94-2 Dragan Nikolić: g., v., c.*

“MEAKIX 等人” (OMARSKA 营地)

1995 年 2 月 13 日 (1998 年 6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4 Željko Meakić: g., v., gen., c.

Dragoljub Prcač: g., v., c.

Momčilo Gruban: g., v., c.

Dušan knežević: g., v., c.

ž 又见 1995 年 7 月 21 日 “Keraterm 营地” 案

TADIĆ 和 Borovnica(“PRIJEDOR”)

1995 年 2 月 13 日 (1995 年 12 月 14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4-1 Duško Tadić: g., v., c.

IT-94-3 Goran Borovnica: g., v., c.

“SIKIRICA 等人” (KERATERM 营地)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7 月 21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8 Duško Sikirica: g., v., gen., c

Damir Došen: g., v., c.

Dragan Fučtar: g., v., c.

* g.,v.,c.,gen.等缩写的意义,详见附件一后面的注。

Dragan Kolundžija: g., v., c.

Nenad Banović: g., v., c.

Predrag Banović: g., v., c.

Dužan Knežević: g., v., c.

ž 又见1995年2月13日“Omarska 营地”案

SMIX等人(“**BOSANSKI ŠAMAC**”)

1995年7月21日

(1998年12月11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9

Blagoje Simić: g., c.

Milan Simić: g., v., c.

Miroslav Gadić: g., c.

Simo Zarić: g., c.

Stevan Todorović: g., v., c.

JELISIX和**EEŠIX**(“**BREKO**”)

1995年7月21日

(1998年10月19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0

Goran Jelisić: v., gen., c.

Ranko Esić: v., c.

1995年7月25日

MARTIX(“**ZAGREB 爆炸案**”)

IT-95-11

Milan Martić: v.

1995年7月25日

KARADŽIĆ和**MLAD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T-95-5

Radovan Karadžić: g., v., gen., c.

又见1995年11月16日“斯雷布雷尼察”案

Ratko Mladić: g., v., gen. c.

又见1995年11月16日“斯雷布雷尼察”案

1995年8月29日

RAJIĆ(“**STUPNI DO**”)

IT-95-12

Ivica Rajić: g., v.

MRKIX 等人(“VUKOVAR”)

1995 年 11 月 7 日 (1997 年 12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3a Mile Mrkić: g., v., c.

Miroslav Radić: g., v., c.

Veselin Đjivanđanin: g., v., c.

BLAKIX (“拉斯瓦河谷”)

1995 年 11 月 10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最近一次修正(更正))

IT-95-14 Tihomir Blaskić: g., v., c.

1995 年 11 月 10 日 **KORDIX 等人(“拉斯瓦河谷”)**

IT-95-14/1 Zlatko Aleksovski: g., v.

199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4/2 Dario Kordić: g., v., c.

Mario Eerkez: g., v., c.

MARINIX (“拉斯瓦河谷”)

1995 年 11 月 10 日 (1996 年 6 月 27 日解密)

IT-95-15 Zoran Marinić: g., v.

KUPREKIX 等人(“拉斯瓦河谷”)

1995 年 11 月 10 日 (1998 年 2 月 9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6 Zoran Kuprekić: g., v.

Mirjan Kuprekić: g., v.

Vlatko Kuprekić: g., v.

Vladimir Ćantić: g.,v.

Drago Josipović: g.,v.

Dragan Papić: g.,v.

FURUND≠IJA(“拉斯瓦河谷”)

1995 年 11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解密),(1998 年 6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7/1 Anto Furund≡ija: v.

1995 年 11 月 16 日 **KARAD≠IX和 MLADIX(“斯雷布雷尼察”)**

IT-95-18 **Radovan Karad≡iΔ**: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7 月 25 日 “Karad≡iΔ和 MladiΔ” 案

Ratko MladiΔ: v., gen., c. “Karad≡iΔ和 MladiΔ” 案

DELALIX等人(“EELEBIXI”)

1996 年 3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19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1 **Zejnil DelaliΔ**: g.,v.

Zdravko MuciΔ: g.,v.

Hazim DeliΔ: g.,v.

Esad Land≡o: g.,v.

GAGOVIX等人(“富查”)

1996 年 6 月 26 日 (1998 年 8 月 19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3 **Gojko JankoviΔ**:g., v., c.

Janko JanjiΔ: g., v., c.

Radomir KovaΦ: g., v., c.

Zoran VukoviΔ: g., v., c.

Dragan ZelenoviΔ: g., v., c.

Dragoljub Kunarac: v.,c.(1998 年 8 月 19 日最近一次修正)

Radovan StankoviΔ: g., v., c.

KRNOJELAC (“富查”)

1997 年 6 月 17 日 (1998 年 6 月 15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7-25 Milorad Krnojelac: g., v., c.

≠ELJKO RA≠NJATOVIX(“阿尔干团”)

1997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3 月 31 日公开起诉,但在被告被逮捕后才将文件启封)

IT-96-27 ≠eljko Ra≡njatoviΔ

KRSTIX(“斯雷布雷尼察”)

1998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12 月 2 日解密),(1998 年 12 月 7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8-33 Radislav KrstiΔ: gen., v., c.

1998 年 11 月 9 日 **KVOEKA 等人(“OMARSKA 和 KERATERM 营地”)**

IT-98-30 Miroslav KvoΦka: v., c.

Mlado RadiΔ: v., c.

Milojica Kos: v., c.

Zoran ≠igiΔ: v., c.

1998 年 12 月 21 日 **NALETILIX和 MARTINOVIX(“TUTA 和□TELA”)**

IT-98-34 Mladen NaletiliΔ: g., v., c.

Vinko MartinoviΔ: g., v., c.

BRDANIN (“克拉伊纳”)

1999 年 3 月 14 日 (1999 年 7 月 6 日解密)

IT-98-36-I Radoslav Brdanin: c.

MILO□EVIX等人(“科索沃”)

1999 年 5 月 24 日 (1999 年 5 月 27 日解密)
IT-98-37 Slobodan Milošević: c., v.
Milan Milutinović: c., v.
Nikola Đinđić: c., v.
Dragoljub Ojdanić: c., v.
Vlajko Stojiljković: c., v.

注

g.: 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庭《规约》第 2 条)
v.: 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第 3 条)
gen.: 灭绝种族(第 4 条)
c.: 危害人类罪(第 5 条)
划底线: 和/或应负上司责任(第 7 条第 3 款)
粗字体: 在两项不同的起诉书中被控

上述被告人所涉案件处于不同阶段:35 名被告人逍遥法外(见附件三),30 名被告人或被定罪人的案件正由法庭审理(见附件二)。

附件二

在联合国拘留所受拘留者名单:28 人

逮捕(4)	被国际部队拘留(11)	自首(13)
Du□ko TADIX TadiΔ案(IT-94-1-A) 逮捕日期:1994 年 2 月 12 日(德国慕尼黑) 初次出庭:1995 年 4 月 26 日 判决:1997 年 5 月 7 日 判刑:1997 年 7 月 14 日,有期徒刑 20 年 上诉判决:1999 年 7 月 15 日 (上诉判刑待定)	Anto FURUND≠IJA Furund=ija 案(IT-95-17/1-A)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7 年 12 月 18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2 月 19 日 判决:1998 年 12 月 10 日 判刑:有期徒刑 10 年	Tihomir BLA□KIX Bla□kiΔ案(IT-95-14-A) 自首日期:1996 年 4 月 1 日 初次出庭:1996 年 4 月 3 日
Zdravko MUCIX DelaliΔ等人案(IT-96-21-A) 逮捕日期:1996 年 3 月 18 日(奥地利维也纳) 初次出庭:1996 年 4 月 11 日 判决:1998 年 11 月 16 日 判刑:有期徒刑 7 年	Vlatko KUPRE□KIX Kupre□kiΔ 等人 案 (IT-95-16-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7 年 12 月 1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1 月 16 日	Dario KORDIX KordiΔ和Eerkez 案(IT-95-14/2-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Hazim DELIX DeliΔ等人案(IT-96-21-A) 逮捕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Goran JELISIX JelisiΔ案(IT-95-10-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8 年 22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耶利纳)	Mario EERKEZ Kordic 和Eerkez 案(IT-95-14/2-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6 年 6 月 8 日 判决:1998 年 11 月 16 日 判刑:有期徒刑 20 年 逮捕	初次出庭:1998 年 1 月 26 日 被国际部队拘留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自首
Esad LANDZ Delalić 等案(IT-96-21-A) 逮捕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出庭:1996 年 6 月 18 日 判决:1998 年 11 月 16 日 判刑:有期徒刑 15 年	Miroslav KVOJKA Kvočka 等人案(IT-98-30-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8 年 4 月 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14 日	Zoran KUPREVIĆ Kuprekić 等人案(IT-95-16-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Mladen RADIX Kvočka 等人案(IT-98-30-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8 年 4 月 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14 日	Mirjan KUPREVIĆ Kuprekić 等人案(IT-95-16-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Milojica KOS Kvočka 等人案(IT-98-30-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8 年 5 月 28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6 月 2 日	Vladimir ANTIX Kuprekić 等人案(IT-95-16-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Milora KRNOJELAC	Drago JOSIPOVIĆ

逮捕	Krnojelac 案(IT-97-25-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8 年 6 月 15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6 月 18 日 被国际部队拘留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自首
	Stevan TODOROVIX Simić 等人案(IT-95-9-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9 年 9 月 27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9 月 30 日	Dragan PAPIĆ 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 自首日期:1997 年 10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7 年 10 月 8 日
	Radislav KRSTIĆ Krstić 案(IT-98-33-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8 年 12 月 2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12 月 7 日	Miroslav TADIĆ Simić 等人案(IT-95-9-PT) 自首日期:1998 年 2 月 14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2 月 17 日
	Dragan KOLUNDARIJA Sikirica 等人案(IT-95-8-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9 年 6 月 7 日 初次出庭:1999 年 6 月 14 日	Simo ZARIĆ Simić 等人案(IT-95-9-PT) 自首日期:1998 年 2 月 24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2 月 26 日
	Radoslav BRDANIN	Dragoljub KUNARAC

	Brdanin 案(IT-99-36-PT) 被稳定部队拘留日期:1999 年 7 月 6 日 初次出庭:1999 年 7 月 12 日	Kunarac 案(IT-96-23-PT) 自首日期:1998 年 3 月 4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3 月 9 日
逮捕	被国际部队拘留	Milan SIMIX SimiΔ等人案(IT-95-9-PT) 自首日期:1998 年 2 月 14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2 月 17 日 自首
		Zoran IGIX KvoΦka 等人案(IT-98-30-PT) 自首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20 日

注: Zejnil DelaliΔ(DelaliΔ等人案(IT-96-21-T))和 Zlatko Aleksovski(Aleksovski 案(IT-95-14/2-A))从联合国拘留所获释,在其上诉之前未受拘留。

附件三

仍然逍遥法外的受到国际法庭起诉者名单

被告姓名	起诉日期	据信现住
Dragan Nikolić	1994 年 11 月 4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Željko Meakić	1995 年 2 月 13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ragoljub Prcač	1995 年 2 月 13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Momčilo Gruban	1995 年 2 月 13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ušan Knežević	1995 年 2 月 13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Goran Borovnica	1995 年 2 月 13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uško Sikirica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amir Došen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ragan Fučtar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Nenad Banović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Predrag Banović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Blagoje Simić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Ranko Eečić	1995 年 7 月 21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Milan Martić	1995 年 7 月 25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dovan Karadžić	1995 年 7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tko Mladić	1995 年 7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Ivica Rajić	1995 年 8 月 29 日	不详
Mile Mrkić	1995 年 11 月 7 日	南联盟
Miroslav Radić	1995 年 11 月 7 日	南联盟
Veselin Čoljivančanin	1995 年 11 月 7 日	南联盟

Zoran MariniΔ	1995 年 11 月 10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Gojko JankoviΔ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富查)
Janko JanjiΔ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富查)
Radomir KovaΦ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富查)
Zoran VukoviΔ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富查)
Dragan ZelenoviΔ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富查)
Radovan StankoviΔ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Željko RajnatoviΔ	1997 年 9 月 30 日	南联盟
Mladen Naletili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
Vinko Martinovi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
Slobodan MiloševićΔ	1999 年 5 月 24 日	南联盟
Milan MilutinoviΔ	1999 年 5 月 24 日	南联盟
Nikola ĐainoviΔ	1999 年 5 月 24 日	南联盟
Dragoljub OjdaniΔ	1999 年 5 月 24 日	南联盟
Vlajko StojiljkoviΔ	1999 年 5 月 24 日	南联盟

波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南联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